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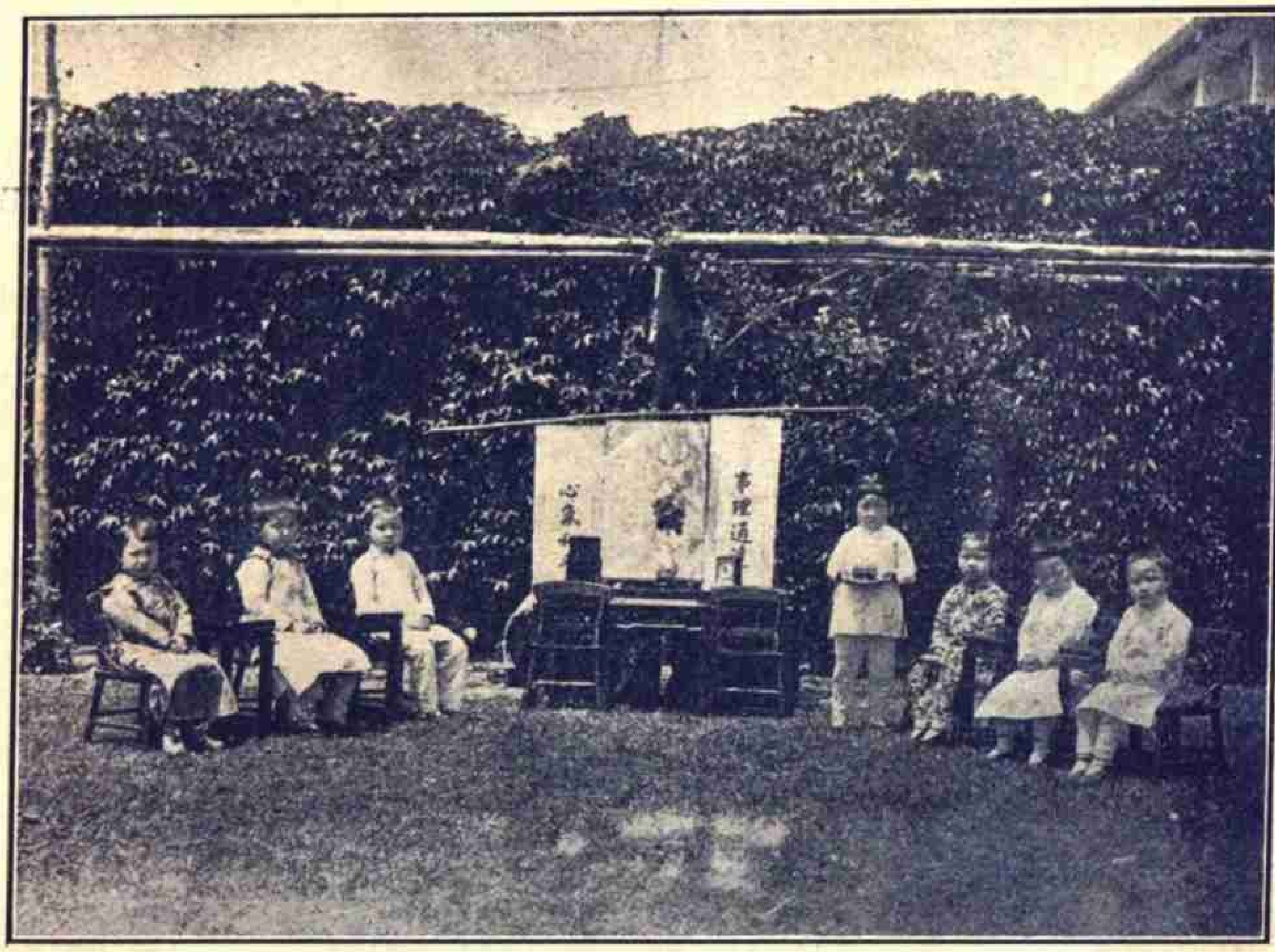
福建泉州中學校遠足會撮影(在清源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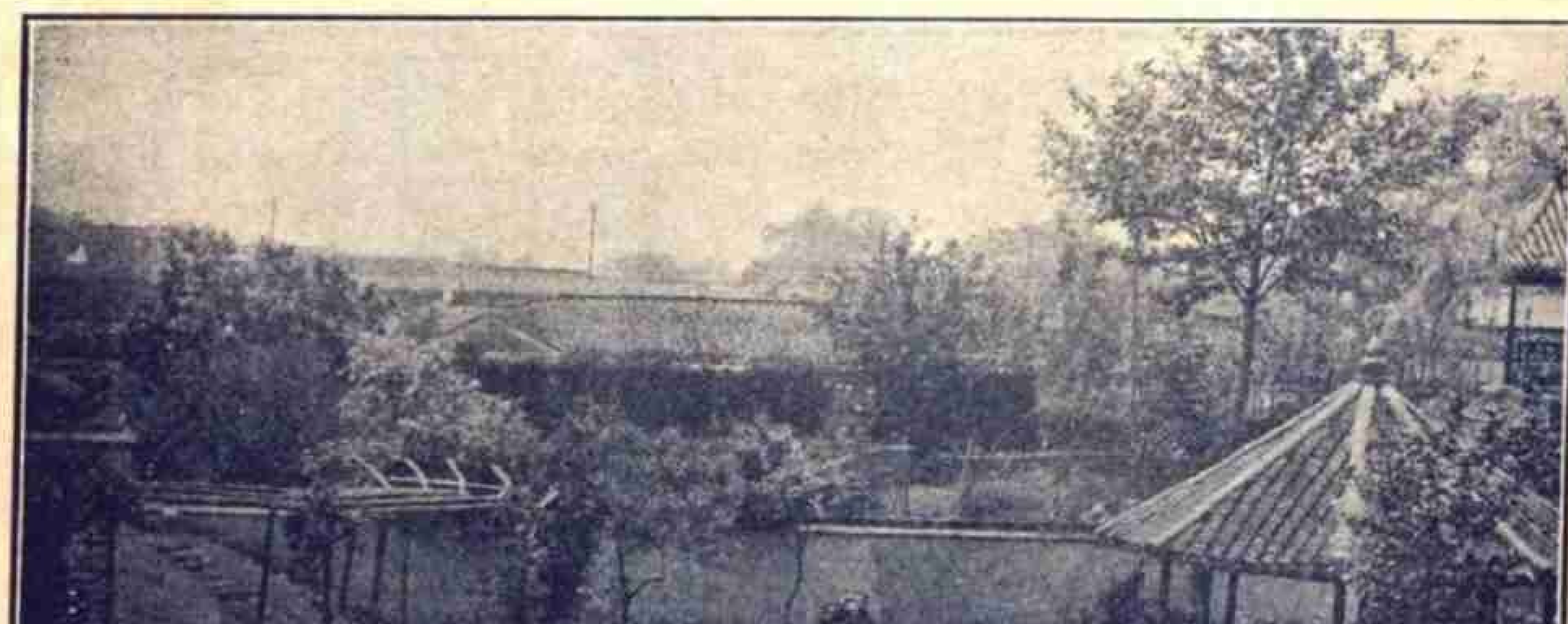
無錫勉強秦氏政益三校旅行惠麓休息時攝影



旅滬廣東幼稚舍全體攝影



蘇州慕家花園幼稚院生家庭遊戲



蘇州慕家花園幼稚院生拾球遊戲

（民國二年一月……十號發行）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IV No. 10

教育雜誌

第四卷 第十號

本號之目次

言論
- 元年教育之回顧　莊俞
- 教育家之歲暮感言　賈豐臻

實驗
- 修身作法教授談　賈豐臻

教材
- 非洲地理述要　天民

調查
- 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　志厚
- 各國實驗教育學之現狀　天民

法令
-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又公布大學令○又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令○又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又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又通咨各省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文

記事
-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 電氣教育法之大發明　志厚
- 美國哈佛大學總長愛利渥特對於日本教育之意見　賈豐臻

文藝
-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問答
- 二則



元年教育之回顧

莊俞

世間事物紛紛擾擾試取其過去史讀之不覺可笑輒復可異抑且可悲非人之心理時有變遷乃前此之希望過奢入後之事實不如其願於是情意因之而易矣吾於民國元年之教育狀況亦作如是觀

我國教育之不合社會進化者千百年淸季鑒於歐美之文明始稍稍改革然以政體關係一方面提倡一方面限制遂致大好趨勢時進時退結果得一敷衍之現象靑天霹靂共和告成人心勃興而教育界亦大震動以爲促進機會卽在今日雖不能頡頏列國要當急起直追步人後塵然而歲月不居光陰容易回顧民國成立後一年間之教育進步歟退步歟我心悠悠誠不覺有可笑可異可悲者在欲言不言非吾所安斯文之作多事也亦多言也

專制時代人民蜷伏於一人之下既無參預政治權幷無評議政治權共和時代全國人士趨附所謂政黨者半年以來人人以議員爲唯一目的物爲己運動爲人運動奔走營求不遑暇食誰復念及教育苟有語此反視爲迂腐之談昂頭講章伏案遐思一種姿勢誠迂腐也雖然無論何人有一未經過此迂腐境界者其國民知識卽有不足之虞孰謂教育輕於政治乎舍本逐末非計之得也至於執政之流終日役役其精力消耗於酬應間者十之六七化蝕於利慾間者十之三四外交如是其急財政如是其窘教育云者出不足以禦敵入不足以治國飢不足以充食貧不足以生利故熱心諸公一言及之莫不曰從緩從緩職此之因而民國元年之教育遂付之空間國民不幸於共和之世反陷於無教育者已一年矣或曰子何妄也教育部釐整教育不遺餘力何得誣之則謹答之曰吾非敢誣教育部謂予不信請撮舉一年間教育之要點而論列之

教育部成立及遷徙　清季掌全國教育之機關名曰學部民國政府組織於南京內有教育部卽學部之變名也當其建設之初總長以下不滿十人諸事簡陋惟務實際內鮮僕役致以堂堂教育總長親詣大總統府領印白巾咫尺裹一方寸物乘人力車往返見者駭爲開國史之趣談金陵雄都龍蟠虎踞建一教育部倉卒不得其所問之大總統則

曰須由各部自覓問之國務員則曰原有衙署爲軍隊佔據速自覓於是堂堂之教育總長又如尋常百姓躑躅里巷覓一枝棲不得已商之外交部假其樓屋十楹藉以辦公開衙之始無事可爲發一暫行辦法之通令正校名定校程如是而已三五羣居仙人是比俸給不得無魚是嗟然而熱心國事昕夕籌謀苟有案牘隨到隨辦回憶斯情猶令我欽敬不已未幾南北統一政府北遷教育部從之入都舊學部人員充塞署內一代案卷積如山邱不知歷幾許周折幾多困難始得襲居舊署撤兩字之學部匾額易以三字之教育部匾額公署景象於是成立不特個中人撫今追昔無限興嗟卽記者搖筆述之亦有深長之思在其間焉

教育總長之更迭　教育部組織之初遴選人才以教育總長任之蔡元培君蔡君品學人無間言且以政治革命之鉅子俾爲教育革命之元勳莫不爲民國教育前途慶顧以總長位置一方面爲一部之長官一方面爲內閣之分子其責任不僅教育而止在南京時次長爲景曜月君北遷後景君辭職范源濂君繼之蔡君以長於學術聞范君以長於才能聞兩賢相濟輿論翕然不意以內閣紛更之故蔡君狃於連帶責任之說辭職甚堅書三上雖經大總統之慰留國務員之勸說本部司員之請求臨時教育會議議員之挽

駕胥置不顧決然以去范次長升總長祕書長董鴻禕君升次長曾不數月范總長又以病辭避津養疴假期再展恐又必出於改任矣噫開創之際艱難困苦自在意中但臨時政府爲期迫促何以熱心於前不能稍緩須臾以俟正式政府成立竊所不解者此也

新教育令之公布及實行　義旗一舉各省響應而中央最遲致省自爲政無所適從教育事業幾有分崩離析之勢教育部憂之新令紛頒俾全國教育漸趨一致法至當也然國家行政重實際不重形式有名無實弊屬敷衍揆其原因殆以各省教育司初非中央所派嗣由大總統追加委任者其人多與教育部無直接之感情或則自謂洞明教育不以中央公布之新令爲然或則以本省情形不同特於中央新令之外重發省令試問歷時一年教育部公布之新令求其已實行者能有幾省在教育部之意亟欲整理全國教育苟爲教育上應有之事無不制爲新令陸續公布此令之可行與否或非今日亟務均不暇計此教育部注重形式教育令之譏所由來也今日教育界至大之改革爲陽曆爲三學期爲高等小學減少一年中學師範變更尚易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爲數較少影響較微卽此列舉之陽曆等三項試問各省已實行否能起而應者恐難之也根本改革尚不注意則其他事務改亦徒勞教育部既無統一之能尤乏干涉之力故一年間之教

育實處於紛亂地位國立學校僅有預算無財濟之省立學校或當收歸國立或當裁撤或當改組或當歸併均未實行是又誰之咎也玆將新令之重要者條列於後

第二號　教育宗旨
第三號　學校管理規程
第四號　學校制服規程
第五號　學校儀式規程
第六號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七號　學校系統
第八號　教育會規程
第十二號　小學校令
第十三號　中學校令
第十四號　師範教育令
第十五號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十六號　專門學校令
第十七號　大學令
第廿一號　各學校准於明年招收新生一次
第廿二號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三號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四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五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六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廿七號　讀音統一會章程
第廿八號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以上部令之重要者

第二號　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　第三號　訓各校學生

第十號　新章公布後分別規定舊班各生課程辦法

以上訓令之重要者

教育經費之恐慌　革命事擧。各省財政。盡變軍需。中央尤甚。當政府在南京時。教育部司員。祗給旅費。既北遷。貧困如故。總長、次長、以下一律予以六十元之俸金。至學校、及圖書館之屬。凡轄於教育部者。每月、發維持費若干。以爲保存校舍校具之計。各省亦然。即如至重要至廉省之小學校停止者、且不知凡幾。教育經費之恐慌。爲興學以來所未有。迨暑假以後。各省教育司及京師學務局等機關、盡力督促。先行恢復小學以重國民教育。於是小學漸次開學。然至今猶未復舊也。至於各省所有各校。得費開設者殊屬寥寥。中央各校。復借債以爲支持之計。教育部預計。教育費須百餘萬元。財政部無以應。致自行借債華比一款。其大宗也。經費無著而欲推廣教育。夢想而已。固有之教育不能維持。則新教育益無推廣之望。而欲促進教育。囈語而已。故一年間之教育經費。殆無地無時不處於恐慌時代也。

臨時教育會議之成效如何　蔡元培君任總長。以教育革命。茲事體大。爰發起臨時教

育會議召集全國教育界代表會於教育部其會期始於七月十日終於八月十日開會十有九次所交議案四十八件而議決者僅十有七件會員除教育部直轄各校校長外總長延聘三十人每省推選各二人華僑到一人蒙古到一人類皆熱心教育各抒所見斤斤討論所未合者往往挾一人一省之情狀以例全國致議案時呈奇異支離之迹雖然不能實施者固有之可以採擇者亦不少教育部對於此種議案無必須執行之性質但當愼選可用者一一用之何以所頒新令於議案可採者不採不必採者採之豈人心不同有以致之歟吾取新令與議決案兩相核校覺所謂臨時教育會議不啻多此一舉議案所具部員仍優爲之而必於長夏炎日勞民傷財者何也故元年度之臨時教育會議直無成效可言也

中央學會之虛聲　吾國何以有中央學會殆因參議院議決國會法有中央學會得選參議員議員八人一條於是稍合學會資格之人咸思起而組織之以爲議員之豫備教育部以此事屬於教育範圍之內遂擬一草案先分中央學會爲文學科學二部次定會員由各部會員推選會員資格一中外大學畢業者二有高深著述者三在國立大學任專科教授至三年以上者會員名額由教育總長定之會員無任期之規定法制局員亦

擬一草案。並不言隸於教育總長。會員資格。止定大學專門高等畢業生及教員。又有高深著述經本會認定者。合此資格。卽當然爲會員。無須推選。亦無定額。草案之不同如是。既提出參議院。起草委員會參酌二者之間。規定中央學會法十八條。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公布。第一條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第二條會員無定額。由合資格者互選。資格分二項。一有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有專門著述。經學會評定者。第四條會員任期三年。連舉連任。第六條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互選。此法公布後。在京合格會員。自以當選爲得計。驟有大學預科畢業生二百餘人。竟自比於第二條資格。浼人要求范總長。而部員爲愼重學術起見。參事司長等一致反對。無他。既明言爲高等專門。自當以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爲限。凡從前之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生。均不能作爲高等專門。若不如此限制。則資格廣泛。何裨於學術前途耶。互選細則。由教育部定之。尙未見公布。其將用比較多數法乎。抑將先定當選票額乎。然用比較多數法。必先定會員名額。會員既無定額。則必先定其票額。今既定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卽爲當選。爲數未免太少。運動當選。似尙不難。吾未見其善也。至投票之法。尤當研究。合格會員。大抵分散各省。不得不將投票紙分交各省。由各省

各定一投票區投畢彙報中央檢票後召集當選人於中央學會更選出參議員八名信如是則手續繁瑣時間延緩運動之施行較難然則元年度之所謂中央學會不過徒具虛名組織告成參議員選出當在二年春夏間矣

・大學之風潮・ 吾國之有大學數年於玆耳前清視大學校長爲優美差缺稍負時望之人咸思得之不第校長卽下至一庶務長亦可年獲巨金革命後經費無所出嚴復君負債數萬金請於大總統始得開學教育部以大學分子不馴經費浩繁思整頓之會嚴復以案費無著自行辭職教育部乃電聘章行嚴君繼任章君應允大總統任命乃下旋章君因事滯於滬有少數學生擅電章示反對意適馬良君入京教育部請其代理校務學生不服馬復辭職大學陷於無校長之地位者數月既而章行嚴君到京教育部申前說章仍力辭教育部遂以何燏時長大學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總統準免章士釗大學校長本官又準馬良代理校長辭職任命何燏時署校長嗟夫以偌大之中國不得一完美之大學其教育之不發達卽此可徵十年以前雖欲自辦大學非借材異國組織難成今日則歐美列邦留學生畢業歸來者已得若干人此若干人之頭銜或爲博士或爲碩士或爲學士資格高尙自命不凡然使之辦理重要事務往往挾外國以例中邦情誼隔閡求

全反毀若令之辦理學校。當可用其所長。況於若干人中選擇若干以充大學校長學長教授助教授。當尙不乏亦能游刃有餘。而區區一北京大學。尙不能遴得賢才整理一切。抑又何也。吾於新校長何君有無窮之望矣。

教科書之革命　昔者兒童讀書。以百家姓千字文等。爲入門之良教科書。或則直授以四書五經。其弊亦人人知之矣。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實始前清乙巳丙午間。商務印書館之最新國文修身教科書。記者亦爲編輯人之一。甫經出版。海內風行。並非其書編輯完善也。乃國人正苦無書教授兒童之際。適得此册。較善於彼。故皆樂用之也。遲之又久。始有他家仿效編印。但所以仿效之故。未必爲內容之競爭。特視其獲利之可羨耳。以故教科書無進步者。四五年。同人積編輯之經驗。教授之心得。屢加改良。而坊間踵起者亦不一家。於是編輯上稍稍有競爭矣。民國成立。教科書之宗旨。要當隨政體而一變。陽曆改行。三學期之議又定。從前出版之教科書。大抵不能適用。書業不得不紛紛改編。此誠政治革命之後。復有教育革命之事。實教育革命之先。必以教科書革命爲基礎也。今日小學之教科書。苟能及時羅致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之人。採取衆長。重編新著。吾國無數青年教育之幸福。胥視乎此。若僅以營業爲競爭。不以內容爲競爭。則國民教育之進步。已

受無形之挫折矣。

各省圖書審查會之近況

臨時教育會議對於圖書審查。不欲全權操之中央教育部。教育部亦願分此重大責任。俾各省人士輔助進行。遂有各省圖書審查會之令。江蘇首先組織。江西湖南等省繼之。然不能遵章舉行者。不知凡幾。以江蘇一省言之。自八月開成立會以後。分科審查。尚未完竣。而春期始業已邇矣。夫審查云者。祇須審查此書之可用否也。可則宣布其可用之理由。不可則宣布其不可用之理由。若必為之校誤正謬。甚且刪竄之。是則審查員為書業盡義務。非審查必要之事也。國民教育與圖書有密切之關係。教科圖書無良善之本。則貽誤教育於不知不覺之間。為罪滋大。深願用教科圖書者。慎擇精選。而審查圖書會勿以苟且從事也。

右舉各節。類為一年間教育上重要之點。而其實況如是。海內教育家及有教育行政權者。對於此將起何種感情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竊不敏。謹馨香禱祝二年度教育大進步。

教育界之歲暮感言

賈豐臻

中華民國成立後之教育界。忽忽已一年矣。思前清去夏中央教育會新與舊、明與昧、中

央與地方、種種爭執之狀態至於今猶有餘憾則當知民國臨時教育會議之人才濟濟言論自由可謂何幸如之矣思前清之所學非所用實業之人才一躍而爲翰林進士師範出身者一變而爲大令貳尹張冠李戴貽笑外人則當知民國之秩然有序各盡其才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思前清教育界之種種腐敗候補府道充官立學堂監督不知教育爲何物而其教員管理員等半係親舊闒茸之流與螟螣之害苗無異則當知民國之進才退不肖不遺餘力苟能持久則撥雲霧而睹青天可操左劵矣雖然天下無止境逆水行舟不進卽退況不滿人意者比比也我當歲暮我念教育我更念及自今以後之教育

一維持現狀之宗旨不當久施於教育界也夫維持現狀者乃不改良之謂不進步之謂老年守舊頑固者流最喜稱道之曾謂膂力方剛將興未艾之民國而行此教育乎縱軍興以後元氣未復與其竭蹶從事毋寧鄭重爲愈但施之於民國元年尚宜施之自今以後則期期以爲不可也願主持教育者及早圖之也

一教育主體之宜振作精神也民國元年之教育主體若中央教育總長地方教育司長、學校長、教員學生等大都因光復以後諸事未能就緒往往不克發展其才能或因兵燹

寇擾之故至廢者不能具舉然敷衍遷延百弊因之而起京師大學之風潮不可嚮邇矣各校學生之選舉運動紛紛離校矣或視教育界爲畏途也改業者不知若干輩或以感情教育爲得計也放任縱容者不知若干校以訛傳訛將錯就錯民國教育界之前途安有回生之望乎此我不能希望於自今以後教育主體者之振作精神也

一部定教育方針之宜實行也部定教育方針卽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此雖須行於民國元年然尙在研究時代而實行期尙在自今以後也如何而使國民道德不日喪綱紀不日隳闒茸卑鄙蠅營狗苟之或可稍戢則當觀自今以後之道德教育如何而使學校生徒溫良恭敬循循有序毫無桀驁不馴之氣龐然自大予智自雄之象更當觀自今以後之道德教育至於國家貧弱不克驟致富强司農仰屋而嗟兵士望風而靡則當知實利主義軍國民教育主義之不容緩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有望於將來若因若是之重且大也不識教育界將何以處之

一意志教育之不容稍緩也意志教育之善論者詳矣然如何而使坐言者起行如何而使有猷者有爲有守如何而能矯感情教育之積弊如何而能補智識教育之空談如何而輭教育之流毒悉除如何而硬教育之精神畢現如何而養成苦學生如何而教成軍

國民種種良法美意我亦何嘗不馨香禱祀以求之也願自今以後之教育家知所先務焉

一學科當格外注意也南京臨時政府所定學校學科之鹵莽滅裂前已詳言之全文具在可覆按也近閱政府公報載教育部所頒之小學課程表其初等小學則列手工唱歌爲必修科不知鄉僻之區適宜與否也高等小學如地理歷史每星期合三時樂歌每星二時輕重失宜幾爲執拗者所能斷諸君如以國家教育爲前提也則既往不諫來者可追請於自今以後之課程表格外注意勿至一誤再誤則教育界之幸也

一劃一教育之急宜改良也日本中學校用劃一制度美國哈佛大學譏之爲其徒費時日徒費精神學科至十三門以上之多化有用之青年爲無用其流弊殆不可勝言我國前清時代尙分中學爲文實科至民國成立後亦仿日本中學制度各項普通學悉數包羅他國所唾棄者吾猶規仿之其何以自解乎尙望自今以後去劃一教育而用差別教育則廢時失業勞精疲神之害可除而教育前途有豸矣

嗚呼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教育界諸君其能漠然無所動於中乎有補我所見之未及者我更引領而望之也

實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續）

賈豐臻

初等小學第二學年

作法決非一度說過之後及實行演習之後。即可棄置而勿用也。必使反覆周詳於不知不識間。使其動作成爲習慣。故於第一學年所已授之全部分。亦必於第二學年常常實行之一面再加幾分精細工夫。使之練習純熟而後可也。

一　父母

甲　到校歸家時之問候。

乙　父母外出時之作法。

1　父母長者外出時。須出大門送之。

2　帽子及攜帶物須注意。如忘記攜帶。則代爲取之。

3　須述「慢慢走」「早些歸」等相當之辭。而行敬禮。

4　送出門時。行普通之敬禮。

丙　看護幼者。

1　對於幼者不可惡戲。

2　保護幼者時。須極力注意。

3　抱時不可太緊。

二　起眠

甲　眠時之作法。

1　先在父母前盡昏定之禮。

2　摺疊所脫之衣襪等。置之枕畔或牀側。

3　養成就枕即眠之習慣。

4　夜間大小便時。須靜。不可妨礙他人之眠。

乙　起時之作法。

1 朝起時一醒即起。不可遲延。
2 朝起須有一定時間。

三・協・理・家事。

甲父母在外時之心得。

1 如父母內一人不在家。則須保其安心之態度。
2 父母不在家時。須保其通常之態度。不可遽形憂悶。

乙清潔。

1 洒掃所以免病菌之侵害。是最相當之事。
2 室內庭園之洒掃。是兒童最適當之事。須常任之。

丙洒掃之方法。

1 室內洒掃時。先開窗戶。拂去其塵。然後徐徐洒掃之。
2 使用掃帚時。須徐徐動之。不可有響聲。
3 掃時地版縫內亦須掃去。
4 洒時洒出之水點。愈細愈好。用細眼之噴壺亦善。
5 洒掃畢後。整頓諸器具。掃帚塵拂等須置原處。
6 室柱及門等桌椅及櫥架等須用抹布揩拭。
7 垃圾須傾棄於垃圾筒。
8 在學校則由多數人擔任。須彼此共之。不可貪懶。

四・一・己・之事。

甲學用品之整理。

1 功課溫習之後。即整理學用品。可省去明日授業前之臨時拮据。
2 算術綴法等之紙簿。能自己裝釘最善。

乙衣服及其他一切。

1 凡屬自己之事。須自己始終注意之。
2 注意於物品之遺忘。

五・敎・師。

甲聽師長話時之作法。

1聽師長談話時。姿勢必正。不可左顧右盼。不可欠伸。

2聽師長說話之後。不僅記憶而已。必須實行之。

3對話時。目須注於前面之胸側。

乙與師長閒談時之作法。

1雖與師長閒談。然不可現無禮之狀。

2姿勢須正。手中不可作他事。

六老者及殘廢者

甲對於老者之作法。

1老者及經驗世事最爲勞苦之人。無論相識與否。皆須尊敬之。

2老者身體氣力日衰。不限何人。皆須深切而保護之。

3老者之說話。必有益者。當謹聞之。

4勿逆老者之意。

5言語間勿害老者之感情。

6當服從老者之使命。

乙遇殘廢者之心得：

1不論相識與否。須極力保護之。

2如與自己順路者。即可隨處引導之。

七彼此投贈

甲到他家時之作法。

1須不辱父母之使命。

2當避開飯時。

3贈答等須明於詞令。

乙受人贈品時之心得。

1年終逢親友贈年禮時。須代父母記憶。以備酬答。

2親友贈土產物時。亦須誠懇受之。

3有人贈我玩物。當以快活之狀態受之。即須道謝。

八飲食・

甲食物。

1食量須有一定。而細細咀嚼之。

2須有一定時間。

3不可食未熟之果物。

4不可多食難消化之物。

5不可閒食。渴時飲少量之茶或開水。不可用生水及冰類。

6煙草及酒類決不可用。

7不可在街巷買食物而食。

乙夏季衛生上之注意。(參照前節)

九清潔・

甲洗手法。

1手最易入口。最易觸耳目。易爲疾病感染之媒。須注意之。

2逢遊戲課時。或與他人接手。事後當洗之。

3大小便後及飯前。均須洗手。

4指爪須注意清潔。

乙教室之洒掃及整頓清潔。(見前)

丙便所之作法。

1往便所時。不可爭先。

2往便所時須注意污衣服及他物落入便所內。

3洗手後必須揩乾。

4便所忌拋紙屑及吐痰唾。

5出入時注意關門。

十正直・

甲學校中之事。須通知父母。

1在校時如有過失而遇訓誡之時。歸後須申報於父母。

2不可隱瞞一切。家庭與學校不能互相通知。其過與詐父母及教師無異。

十一凡・事・須・有・一・定・

甲飯食時間

1 飯食時間及食物之分量。當有一定。(見前)

乙睡眠。

1 睡眠時間當有一定。起時亦如之。(見前)

丙學校之一定。

1 散步時不入教室。不可在廊下疾走。(見前)

丁家庭之一定。

1 各家庭內所有一定之事。皆當遵之。

十二・言語・

甲語言之注意。

1 言語當溫和而不可卑陋。

2 言語以貫徹爲主旨。不可多辯或輕躁。

3 言語之語尾須明瞭。

4 不可述無責任之語。并不可敷衍順諾他人之語。

5 對於長上不可有不敬之稱呼。卽對於同輩之稱呼。亦宜加「兄」或「君」字。

十三・信約・

甲信約。

1 與人相約。決不可違背。

2 相約之前。須考究事之始末。

3 不可輕約。又須注意於約之時間。

乙訪問他家之作法。

1 至門口須揚聲。不可驟入。

2 遇介紹者。須盡殷勤之禮。告以姓名。或投名刺。通訪問之意。

3 坐位須就下坐。

4 不可徘徊過久。訪問之意述畢後。卽可退出。

5 歸時注意帽子及一切物件等。

丙還借物之作法。

1 盡誠懇之禮以還之。

2 借用物必用包袱包之。又須鄭重持之。

丁雨具之處置。

1入門時雨傘上之水。須撤去之。置之於出入不妨礙之處。

2入門時皮靴釘鞋等上之泥。須抹去之。

十四過失・

甲謝過。

1手偶觸他人身體時。即告罪。如述「失敬」「恕罪」等之辭。

2過之大者。當通知父母而代爲告罪。

3遇人恕我之過。則當顯一種感謝之容及滿足之狀。

乙勸告。

1逢人勸告則敬聽之。勸告他人。則須盡忠告善道之責。

2決不可見人之過失而恥辱之。

十五朋友・

甲相助。

1朋友須相助。

2朋友缺少某物時。則可通用之。

3雨具類如人未帶時。則可合用之。

4朋友間贈儀不可不注意。

十七寶貴物件・

甲學用品攜帶品等。

1鉛筆石筆等容易折斷。須鄭重置之。

2筆用畢後。須洗去其墨。用時先潤硯水而後入墨。惟不可用齒。

3書物紙簿等須記姓名。不可污損表紙或隨意亂塗。

4衣服帽子之類。不可污損。

乙玩具之類。

1父母或他人所與之玩具等。須鄭重保存之。苟能記所得之時日。則更有興味。

丙進退起坐時之心得。

1 進退起坐時須靜。以防食器等之破損。否則所招粗忽之誤必多。

十八舉步

甲室內步行之作法。

1 室內步行時須靜。

2 須目望定前面而後步行之。

3 踏地毯行時。又須注意於跌仆。

4 不可跨過他物而行。

乙室外步行之作法。

1 不可無故奔跑。

2 不可跳越。

3 步行時路遇磚石。須拾棄一邊。防人跌仆。

十九拾遺物

甲拾物者之心得。

1 拾物之時即送原主。若不知之。則可寄於學校教師處。在路間則可寄呈警察署。

2 交警察署時。可直書自己之姓名。及拾物之處。

3 所拾之物。其內部不可妄閱。

4 拾物還人時。須問明是否所遺。

5 原主贈謝禮。如遇不當受之物。則拒絕之。

乙失物時之心得。

1 如遺失物件。在學校告於教師。在路中告於警察署。

如遇他人歸還時。則誠懇而致相當之謝禮。

二十對於有生機之物

1 不可妄摘植物等之萌芽及花枝。

2 不可虐待動物。

3 對於益蟲益鳥。又宜注意於保護。

二十一國旗

1 遇國始及國慶日紀念日等。家之大門外。須高揭國旗。

2逢揭弔旗時。則以旗揭於竿之中段。
3逢外國國旗。當與本國國旗同表敬意。
4國旗不可與衆獨異。或特別裝飾。致失敬意。

二十二規則

1街道不可隨意小便。
2不可灑臭穢之物或水與道路。
3不可裸體外出。
4不可立入鐵道線內。
5有電柱處不可放風箏。
6不可深夜放歌。
7遇有禁示之處須格外注意。

二十三勇氣

甲軍人軍隊。
1軍人爲保護國家者。當敬重之。
2軍隊通行之際。當讓道。

乙軍團旗。

1軍團旗所以表軍隊之精神者。須表敬意。遇見時當正姿勢而致敬禮。

二十四續

甲軍艦。
1登軍艦觀覽時。須表相當之敬意。自己之服裝及一切舉動。均須注意。
2凡禁止之處不可入。

乙軍艦旗。
1與軍團旗行同樣之敬禮。

丙勳章。
1勳章乃國家所以表彰戰功及有功勞者。故遇佩用者。當表相當之敬意。

二十五勿使人惹起惡感

甲灑掃。
1灑水時之注意。
2不可棄垃圾於溝內或河內。

3 掃地時不可太武。致塵埃飛揚瞇人目。

乙雜事。

1 夜間不可放歌。或發大聲。以妨害他人之安眠。

2 不可在路中嬉戲。以妨害行人。

二十六佳子弟

甲賞品之受法。

1 證書授與式之演習。

2 賞狀又賞品之受法　賞狀賞品之受法。大者以兩手受之。小者以右手授之。而以左手護持之。

乙受人物之禮。

1 受人物時。先行一禮。後以兩手受之。而口中稱謝。以盡普通之禮。

2 授與式後。或有賞賜菓點等。亦照前禮。

初等小學第三學年

凡前二學年所已授者。必於第三學年溫習之。此外所當注意者如左。

一忠義

甲命令。

1 遵奉長上之命令。雖履湯蹈火亦當勿避。

2 已受之命令。必期貫徹。

乙戰死者紀念碑。

1 戰死者以國家之故。對於其墳墓及紀念碑。當致敬禮。

2 對於忠烈祠當致敬禮。

3 對於戰死之遺族。當愛敬親睦。而謀優遇之禮。

二祖先

甲祭祀及掃墓之心得。

1 祖先及家人之生日忌日等。當記憶之。

2 逢生日忌日。當行相當之祭典。

3 墳墓須常保清潔。墓上樹木亦宜保

4 墳墓須常閱視。

5家堂及祠堂須常保清潔。因時禮拜之。以謝先祖之恩。

6供物及禮拜。不可徒流於形式。

乙對於寺廟之心得。

1凡有功德於人民而祀者。見之當致敬禮。

2衣裳均須整潔。以表敬意。

3不可使殿庭上有不清潔之處。

三孝。

甲出門及歸家。

1父母出入家庭之際。須注意其攜帶之物。歸宅時須出迎之。攜歸之物。須幫助攜入。且須露一種愉快之狀。

2自己外出時。須報告其目的地及歸家時刻。

乙父母之使命。

1遇父母使出時。須早歸覆命。

2受命時須快諾之。

3父母有疾時。須格外用意於奉養以表衷心誠。在室內之動作言語。均須注意。

四贈禮。

甲贈物於人之心得。

1以物贈人時。或用籃或用盤以儲之。

2贈物時。或寫出物件。或口頭報告。終須請人受領。

3用包袱則須徐解之。不可荒亂。

乙受物者之心得。

1若人家婢僕持贈禮來時。則須備力金。當以紅紙包之。

2若人家自己持贈禮來時。則當厚謝之。致相當之禮。

3異日還答人禮時。亦須誠懇而致相當之禮。

五學問。

甲復習之心得。

1 每日所授者。必每日復習之。復習之時間。當在一二時左右。

2 日記宿題之類。當格外用意。

3 復習時遇有家事與學問相關係者。當格外用意。

4 手指之練習。與將來辦事有關係。乃生涯幸福之基。故暇時。不論何項家事。皆當協助。

5 新聞小說之類。兒時尙不能閱。兒童可閱者。爲童話、兒童教育畫、少年雜誌之類。

6 家庭復習之姿勢。當與授業之際同樣。

六自營・

1 朝起。應疊被褶寢衣等。

2 洗面浴身等。亦應自動。

3 學用品之整理及衣帽等。

4 玩具等之放置。

七忍耐・

1 須忍耐談話時足之委頓。

2 運動後不可遽渴而飲冷水。

3 遇苦痛時須忍耐。顏面不可現抑鬱之色。

八勇氣・

甲 除去惡癖。

1 人有種種之習癖。往往苦於不自知。故人有忠告。當喜聞之。

2 如自己能知其習癖。卽矯正之。

九鎭定・

甲 應變之心得。

1 教授時。或遇非常變故。當從教師之指揮。不可狼狽或號泣。致形擾亂。

2 在家庭時如遇非常變故。亦不可慌亂驚擾。父母當協助處置一切。

十不畏難・

甲 課業。

1 算術作文遇難者時。必竭心思以赴之。

2 遠足運動之際。或過疲勞時。則保持其勇氣。

3 遊戲之際。無論如何陷於困難。亦當保持其勇氣。

4 夏天炎暑冬天嚴寒之時。亦當保持其勇氣。

十一・正・直・

甲・改・過・

1 過遇應當改者。則可明白謝罪。亦可使人滿足。

十二・誠・心・

1 如作法等。不可但顧外觀。

2 如作法等。但爲形式的。而心內絲毫不動。此極可恥者也。

十三・毋・傲・慢・

甲言語」

1 言語須柔易。

2 強所不知以爲知。此不可也。

3 不可爲自己得意之語。

乙就坐之心得。

1 與人會於一室時。當坐下位。

2 與人同行。當徐行而隨其後。其物件可代爲攜帶之。

3 往便所等皆當隨於人後。

丙服裝。

1 衣服帽子等皆須身分相應。

丁學業。

1 如成績佳良。不可傲視一切。

十四・大・度・量・

1 謝罪於人時。不可露不滿意之容。

2 於己無大害。則雖受虧亦無妨於事。

十五・健・康・

甲運動。

1 食前後三十分間當靜。不可爲活潑之運動。

2 劇烈運動之後。不可洗冷水。或飲用之。

乙其他之注意。

1 不可近不潔之處。及流行病地。

2 不可當夜露。

3 夜間睡眠時間。須十分充足。

丙清潔。

1 每朝洗面及沐髮漱口等。須勤。

2 常常沐浴。則身體可清潔。每朝之冷水浴爲最善之事。

3 手足之指爪。須常翦去。以防留垢。

4 稍有疵點。即須設法潔淨之。

丁食物。(參照前節)

1 食後不可多飲茶水。

2 不可買街巷間露攤之食物。

3 不可食未熟之果。即食熟果。亦須除去皮與核。以果物饗人。亦須備清潔之小刀。

4 不可閒食。及臥前之飲食。

十六儉約

儉約者。不問身分之高下。年齡之老幼。皆當實行之。即以此說話可也。

甲學用品。

1 紙墨等不可浪費或增塌。

乙銀錢。

1 不可購無用之物品。

2 父母長者所與之銀錢。當貯蓄之。

丙時間。

1 時間不可徒費。

十七慈善

1 贈錢物於人。不可望報。不可傲視。

2 慈善事業。不問其人相識與否。皆當行之。

十八待下人

甲主人之心得。

1 不可倚仗權勢。而爲無理之差役。

2 不可賤侮婢僕。能以父母之威勢。置之腦後。而以兒童獨立之精神。待辛苦之婢僕。此佳子弟也。

3 以自己之身分役使婢僕。不可也。蓋婢僕者。父母所雇用。不應以己之身分役使之也。

4 不宜誹謗婢僕之過失。或告於父母。終以寬恕爲要。

乙對於他人婢僕之心得。

1 服從他人之家風。

2 夜間或天雨等。當愼於使用。

3 銀錢等出入須明了不誤。

4 不可向之探詢主家之密事。

5 他人所雇者。乃他人爲主體。終以自己勤務。勿多使役爲宜。

十九・・・不可忘恩

1 國恩親恩師恩爲最重者。不可忘也。

2 他人一言一語之恩。亦不可忘也。

3 有恩於我者。當記於日記簿。其住址等亦當詳記。當圖報之。時時寄問候信。

4 有恩於我者之照片等。當保護之。以誌勿忘。

二十・・・朋友

甲友人忠告之際。

1 當感謝其親切。

2 注意於以後之不來忠告。

乙通信。

1 時時通信問候。新年須寄賀年柬。

2 寫信之格式須注意。

3 書中記事須實在。則交情尤爲眞切。

丙災危疾病等之問候。

1 朋友有病。當慰問其病狀。其時舉動須靜。須擇學校之事及其他有趣味之事。以慰其病苦。斷

不可使病人格外加憂。

2朋友家有災危時。當速往慰問之。遇應相幫之處。即當協助。而不可再加以紛擾。

丁吉凶之禮。

1吉禮當表喜悅之意。凶禮當表哀悼之意。

2吉禮不可說不吉祥之語。凶禮不可說笑話及愉快之語。

3師長友人。或其父母有不幸之事。當往弔之。在學校則全級或總代表往弔之。

4人來慶賀或弔問。當對其厚意。致相當之答語。

5送葬送喪等。皆須愼其舉動言語。不可粗忽。

6送禮物當書禮單。須用正字。不可潦草。

二十一勿妬忌他人

1見友人著新衣服或華麗者。不可妬忌。

2見同學學業操行優等者。不可妬忌。

3對於他人而懷妬忌心。即自己不及之處。

二十二禮儀

甲應接之心得。

1人來時或別時。應致相當之語。如「久不見」「明天會」等。務須誠懇出之。

2呼人當用相當之敬語。須和顏悅色以對之。

3與人語關於自己及家族親戚等之稱呼。皆須卑下。如「鄙人」「家嚴」「家慈」「舍親」之類。

4對答語須明瞭。不可太速或雜亂。

5須用上等語。若土語方言暗話等不可用。平日間宜注意。

乙物品授受之禮。

1書及物品授人時。須雙手捧上。不可輕便。

2授小刀等危險之物須靜。

3對於坐者授物時。須置之於最近之處。尤宜出之以靜。

4授飲食之器具。須注意於不潔。

5 授人物時。不可以己之手。觸其人之手。

6 授人物時。俟人接後。然後放手。

7 授人物時。自己之衣服及手足須注意於不潔。

8 物品受取時亦須致相當之答語。如「費心」「勞駕」「對不起」「謝謝」等。

9 物品用畢後。可取開置於原處。惟須問明。

10 雙手授受。殊屬失禮。

11 受取時。當格外用意。不可使物品落地。

丙 人前通行時之心得。

1 在人前通行。須行相當之禮。

2 通行時門窗開閉宜靜。

3 道路通行之際。不可橫斷路中。

4 通行道之左首。

5 不可妨礙車馬等通行。

6 乘汽車汽船時。亦不可妨礙他人之通行。

二十三 他人寄存之物

甲 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心得。

1 對於他人之物品。不論如何微細粗漏。斷不可漫無限制。妄爲使用。亦不可覬覦作爲己有。

2 他人物品不可觸手。如他人許可。亦宜謹愼觸之。

3 不可妄爲批評他人之物品。

4 他人之物品。如不注意而汚損之。則當申說其故於原主而謝之。應賠償者。亦當負其責任。

乙 寄存物品時之心得。

1 他人寄存之物。當包藏之。或封存之。

2 他人寄存之物。如汚損之。即當報知於原主。

3 他人寄存之物。當寄名其數目。

4 他人寄存之物品。當保存之。不可自由使用。

5 他人寄存之物品。不可借出。

6 他人所寄存者。如遇失去等情。應賠償之。

丙 物品貸借之心得。(參照前節)

1 欲向人借物時。須詳述其事情。而殷勤請之。

2 借用物不可過原約之期限。

3 借用物須保護之。不時之災害。不可不防。

4 兒童與兒童。終以不貸借爲宜。

二十四・近鄰・

甲 對於鄰居之作法。

1 鄰居人覿面時。當有相當之問候語。

2 對於鄰居。宜懇切而不可傲慢。

3 不可爲鄰居所厭憎。

4 鄰家如有病人或遇不幸等時。須表相當之禮。不可唱歌或發大聲。

5 鄰人或有特別之事。須以其由報告於父母。

6 鄰家飼養之動物。亦當愛重之。

二十五・公益・

1 道路之樹木橋梁。不可毀損。

2 洒掃街路。不可用污水。

3 死犬等之屍體及垃圾等。不可遺棄路旁。

4 有患傳染病者。當用相當之消毒方法。

5 不可毀損公共之便所及坐椅等。

二十六・授與證書・

1 授證書時。當思父母及教師之恩惠。而必有以報之。

2 對於來賓。亦應有相當之敬禮。

3 校長之訓辭。及來賓之祝辭。當謹聞之。

4 總代表述答辭時。各人當有一致之狀。

5 對於卒業生及上級生。亦應有相當之謙辭。

（未完）



教材

非洲地理述要

天民

非洲大陸之面積次於亞洲距今二十五年前。猶稱黑暗大陸。自爲歐洲諸國所分割地理漸明。英法德意比之所以分割其地者。實由經濟關係而來。與十六七世紀英法和西葡諸國拓殖民地於美洲者。同一理由。今就歐洲經濟之需要。研究非洲大陸之地理。大別爲三項如左。

非洲大陸孤立一隅。何以如此其久。

非洲爲列國分割。何以如此之速。

列國之殖民地與勢力範圍。其地理的性質如何。

一　非洲之孤立　非洲大陸。以撒哈拉沙漠分爲二部。在沙漠之北者。濱地中海。爲白種人所居。不啻屬於地中海之一地。故實際上之可稱爲非洲者。僅沙漠以南之一部而已。其地則叢草長林湖沼藪澤所在皆是。而沿海一帶尤多熱病之傳布。蓋純爲黑色種人生產之鄉。與世界大地幾乎不相交通。上古時代有埃及者。雖爲文明淵藪之邦。然以沙漠之障隔。文化無由播及於南方。當阿拉伯人占領北部非洲之時。欲利用駱駝進窺南非。横渡撒哈拉沙漠。至尼日爾河流域而止。自此以南。卽不得進行。厥後大洋通航。歐人之航海者。始沿西岸南下。達幾內亞。獲見黃金象牙象皮香料。然僅至沿海各處。迨噶馬氏發見好望角與印度洋間之航路。葡和英諸國商船。始入台布爾灣。然尙未深入內地也。卽距今三十五六年前。自剛果河口上溯愛勒勒瀑布。其間約二百四十里。行人猶視爲畏途。當時探險家宜致師等。雖有沿大河行入內地者。而內部情形。除亞得拾山以南極少部分外。殆全未知。恐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實有四端。一內部交通之不便。二沿岸諸地。不適衞

生。三十八、生產力薄弱。四、賣奴之後、商業不振。是也。

以非洲面積而言。較諸歐洲實三倍之而海岸線反較歐洲爲短。又無一大灣。是不特爲商人入內地之阻礙、且大洋與陸地之氣候不能互相調和。故內部之氣候植物變化極少而大陸之發育亦因以生妨害矣。

爲非洲內部與海濱交通之障礙者實因平原高原太不相勻之故平原之地惟濱海處有之且甚狹小而內部則墳起隆隆純爲高原之地故高原平原之界概近海岸內地河流流至此處卽成瀑布淺灘不利舟行近今之道經剛果尼日爾諸河者皆賴鐵道迂回上溯既至上流始易汽船於是從前種種之不便皆得消除昔年英國士覃禮探險內部時由印度洋岸行至維多利亞湖費時殆八閱月其後德領東非總督出行自薩蘭木都就道乘汽船下孟巴撒由烏甘達鐵道至維多利亞湖更乘汽船回航再行返都其行程僅一月有餘觀此則知非洲今日之交通已略見便利矣。

索拉羅奈海岸爲風土病最盛處所夙有白人墓地之名蓋白人之染疫而死葬於此者不知凡幾近來衛生之設備漸進傳染熱病之媒介漸少遂一變而爲樂土又沿岸平原之後故多岡嶺氣候較涼而白人更得利用之以爲轉地療養所也。

自賣奴之法既廢土人對於歐洲商人稍徵親密從事工商業者漸多趨之惟所最難之問題卽勞働家問題是也蓋非洲者實爲黑人之非洲林林總總幾全屬黑色種人凡白人之在非洲者所有勞動事業不能不依賴之而黑人之生活程度極低需求甚儉稍有儲蓄卽不肯勞働以故怠惰成性多不喜於工作邇來白人施以教育列舉忍耐勤勞諸端編入教科書中以養成其好勞之氣概而革除其怠惰惡習成效甚著如剛果土人已頗能從事於鐵道工作工藝製作氣車運轉諸業而木工土工裁縫巡士兵士及夫役等等亦莫不有之。

二　非洲之分割　非洲大陸之主要部分已爲英、法、德、

比、意、葡、西諸國分割殆盡。北部非洲者。（埃及北部與巴爾巴利諸邦）雖謂為歐亞二洲之一部。亦無不可。往昔腓尼基希臘洛斐亞、阿拉伯、土耳其各種人相繼占領其地。今則阿爾及耳與突尼斯二區已屬於法國。若摩洛哥問題雖尚待解決然亦必入法之勢力範圍。無可疑義。而的黎波里則為意土爭攘之點。埃及又為英人勢力最大之地。蓋不為列強之俎上肉者鮮矣。

熱帶非洲之部分。其分割實始於三十年前。即當斯丹列探險非洲之時。歐洲列強中之法比英德意五國皆以人滿為憂。乃各於非洲自由殖民拓地。其理由不外數端。一為國民求食物之原料。二為工品求銷路。三為待移之民求新土是也。

諸國既闢殖民地後。貿易之額。乃大增加。據最近領事之報告。可以知之。如德國之於德領東非。當民國紀元前七年時。合計輸出入共二千萬圓。法國之於法領西非。以民國紀元前六年為準。可二倍於其十年之前。英領西非之六殖民地。當民國紀元六年前。輸入者為七千四百萬圓。輸出者為七千萬圓。且今後玉蜀黍、木棉之出產。尤大有希望焉。

三 各國之殖民地

意大利殖民地　意大利之取的黎波里。實與恢復舊土無異。蓋的黎波里者。在昔本為羅馬有利之殖民地也。其面積大於日本一倍有半。人口約一百萬。住民之中。則有巴巴利人、亞拉伯人、土耳其人、及意大利人。境內絕無大川。氣候乾燥。一入夏季。暑熱不堪。幸有涼風。習習由海濱來。故居處尚無大患。至其所出產物。以玉蜀黍、大麥、牛羊、為主。而金類、象牙、及駝鳥之毛。亦有由內地商隊攜來者。自意大利人殖民於此。即開港。鑿井以利灌溉。遂成為良好之地。倘能漸次發達。則意大利前此損失於亞里得勒（紅海沿岸）及索謀利（東非洲）之殖民地者。或可賴此以補償焉。

法蘭西殖民地　法自四十年來。微日不圖建設帝國

於非洲大陸。迄今計畧告成。其占地之面積。殆及北美合衆國一倍有半。南起剛果河岸。北訖地中海。東自尼羅河口。西至大西洋。除非洲西岸稍有英德西之屬地。餘幾盡爲法有。而東方則又有法領索謀利及馬達加斯加島也。

法人因爲文化之傳布。嘗於西非敷設鐵道六千英哩。電報線二萬五千英哩。電話線一萬英哩。故今日巴黎市中。有發售蘇丹丁布各都之汽車券者。遊人至丁布各都後。亦可通電於全世界矣。

自阿爾及耳起。横断撒哈拉沙漠。以至丁布各都及乍得湖二路。法人近方計畫鐵道之敷設。若此舉實行。則由大西洋岸之達哈爾起程。經丁布各都。以往地中海岸者。當可爲鐵道旅行。不必如往來撒哈拉之商隊須由巡警乘駱駝以護衛之。達哈爾者。爲塞內加國之首都。人口約二萬五千。官署壯麗可觀。街市盡似法式。道路旁夾植樹木。頗有巴黎風。此地之黑人。較之他處確爲開化。其在西岸與法領幾內亞諸地。產物甚多。其主要者。有棕櫚實(可以搾油)橡皮黃金象牙紫檀落花生。至撒哈拉沙漠一帶地下故多水脈。若掘取噴泉。則水利大興。隨處可成佳壤。邇者法人於水利問題。頗事研究。而學校病院相繼設立。文化事業。遂以日進。又阿爾及耳亦一法人有利之殖民地。其首邑嘗爲歐人避寒地焉。

英吉利殖民地　英國之屬地。北起尼羅河口。南至好望角。縱貫非洲大陸。連接如一。其中所間斷者。則僅德領東非之一部而已。夫英國之有此廣土。在距今一百十七年前。從荷蘭人之手取得印度航路。因而好望角一隅。始爲英人所佔領。然當此之時。若富有黃金之德蘭士瓦地及金剛石出產地之奇木貝勒。尚無人知之者。其次之入於英人勢力範圍者。則爲埃及。埃及之國運。實與蘇彝士河工同時告終者也。英人既得此大殖民地。遂從南北兩路敷設鐵道。縱貫其間。以爲鞏固領

士之計、一自埃及亞勒散得港起、橫過有名之金字塔、以達於阿士安、聞復經喀士穆城、至青尼羅河畔之塞那爾而止。此爲北路。一自開普敦爲始、穿出大卡羅高原、以至奇木貝勒、復經摩大貝勒國之伯拉哇約、而達於羅德西亞之北部、則爲南路。其縱貫鐵道之總長數、預計爲六千八百七十英里。今之已通者、約及四分之三。然北至坦噶尼客湖、南至維多利湖、必有不得不中止之勢。因其間卽爲德領區域、決無許英人以築路之權。卽使德人可以見許、恐非以何愛爾灣相讓、不足當其代價。蓋何愛爾灣爲德領西南非洲唯一之良港、而今尙爲英人所有、孤立於德領區域之中者也。

埃及介於地中紅海之間、當世界大貿易之線路。英人之注目於此、由來已久。今以名義言之、雖爲土耳其領土、實則已入英國勢力圈矣。境內有尼羅大河、帆檣櫛比、輪運頻繁。河水所及之處、隨在皆可種植。近因土木學之進步、灌溉法與農地、更漸見擴張。所出物產、則以木棉最盛、推爲世界第三。英人采其原料、織成棉物、而復輸入之、獲利頗鉅。其次爲糖麥煙草、皆有製造之工場。惟氣候不甚良好、每入冬季、必乾燥異常、大不適於居處。然以古蹟衆多之故、遊人恆冠蓋相望。商船之經過蘇彝士河者、年約四千餘艘。其中懸掛英國旗式者、殆居其半焉。

自約翰布革之黃金、與奇木貝勒之金剛石發見後、南非始逐漸開展。當時四方之趨集於此者、不知凡幾。故約翰布革之鐵道、今有通達開浦敦德班及洛林科馬諸分線也。厥後來居之民、漸悟黃金寶石、不及土地耕種、可爲永遠之寶、遂轉而從事農產者日衆。此地本一大原野、中有一部曰大卡羅、無他草木、惟灌木及矮草生焉。然地質佳良、空氣清潔、晝暖而夜涼、雖人口稀少、而農民之愛其土地特甚。一逢雨後、羣花都放、奇麗之態、殊足悅目。其曠野碧草處、皆可飼畜牛羊、故產物以羊毛爲主、其次爲駝鳥之毛。

英領東非與德領東非。頗多類似之處。蓋自海岸以至內部。形勢逐次增高。其地則白人移民居焉。牛羊馬牧焉。野獸棲焉。英德所領之地。莫不皆然。此其類似者一。又英人自孟巴撒至維多利湖。均已敷設鐵道。德人則自薩蘭木向坦葛尼加湖。亦布設鐵道。其線將達湖岸之烏地息。此其類似者又一也。

德意志殖民地　德領非洲之地。除前述東非以外。在幾內亞灣口者。則有喀麥隆、多哥。在西南部者。則有德領西南非洲。而喀麥隆與多哥二地。德人栽植木棉。所費甚鉅。頗欲以所產棉花。供己國紡織之用。將來德之棉花貿易。或得與英國競爭。亦未可知。又自西南非洲至東非之薩蘭木鐵道。亦已漸次告成。識者謂德之東西兩屬地。終必有連絡之日云。

比利時殖民地　比國在非洲之領土。曰剛果。橫貫剛果大河而居。中有史坦雷地。實一貿易市場。凡橡皮象牙之自內地來者。皆聚集於此。外國商人之貨棧在焉。所稱剛果河者。發源於赤道之多雨地。自高原順流而下。洋洋約一千餘里。舟行無阻。為貿易之通路。商船往來。絡繹不絕。其上流森林甚富。人迹難到。殆與美洲之亞馬孫河相類。惟水量則較亞馬孫河稍淺。然每年晴者二次雨者二次則兩河實相同也。

四氣候　非洲全體之氣候。略有差異。如赤道地方。每年降雨二次。雨量亦大。故剛果、尼日爾、尼羅諸大河。因以成立。而為森林富有之地。次於森林者為草原地。次於草原地者為沙漠。惟撒哈拉沙漠。較諸南方之喀拉哈里沙漠。氣候尤燥。是蓋撒哈拉土地較大故也。其在亞得勒山脈之北。氣候與草木皆屬地中海範圍。至南非則與同緯度之澳洲相似。其東南部降雨較多。漸入內部。降雨較少。故海岸地方所生草木。雖有熱帶亞熱帶之狀。而內部則地多荒蕪也。

調查

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

志厚

德之教育於歐洲稱最而彼邦人士若於意未慊責難之聲時聞於耳不惟攻擊教育制度已也卽力詆教育內容者亦往往有之夫德國教育內容之基礎築自何人則斐司泰洛齊也其次則海爾巴德也誤解二子之眞詮而爲之揚波助瀾者迄於今日猶不絕於國中其在突林肯森林地方之小聯邦勢力甚盛厄訥一地其中樞也此派之意見及實際現頗爲反對者所攻擊詆之尤力者得三人焉曰福爾斯泰曰格爾里德曰瑞典人凱伊女士

福爾斯泰攻擊之鋒專向中學於文科中學尤甚茲摘舉其言如次曰「以希臘拉丁之文學教授德意志青年是不啻褫其國魂而化之爲外國人也耳聞目見悉於己身無涉故使學子躬在母國而心如異域……偏重外國文學之教育如使國人與外人野合……陋哉今之教宗教者徒重猶太歷史此猶太之基督教非德國之基督教也……以塡塞主義壓制主義而造成強灌知識之習者徒使學子之精神陷於殘疾不觀今日之教育界非卽以多數癡呆之子蟠踞其中乎……教育當顧慮個性今則令二十歲以下者同型而鑄同軌而步……今之中學非復以人爲一人而造就之特養成學究派或官僚派之人物耳不寧惟是又導人入幻夢之境而造成無用之廢物耳……今之中等教育徒使青年一片熱心爲過去之事實所耗於現在無涉也」要之福爾斯泰之意首在殺注重古語之弊彼於除弊之方雖亦建議及之顧其言殊少價值蓋希臘羅馬之文化久與德意志文化融合爲一欲一旦脫離希臘

羅馬文化之影響勢必有所不能故自他方面觀之主保守古代文化者其立說亦饒有力有謂欲知德國教育之精神宜觀於舊式學校者蓋非無理之說也

格爾里德語尤激烈至呼今日中學爲擬驗製造所此語傳誦一時其言曰「徒隆其儀式莊其語言而欲養成宗教心必無功也於歷史亦然以操機械之法教歷史而欲養成愛國心必無濟也……今之中學以居因循怠惰者則誠宜矣設有元氣活潑之少年優於想像勇於進取使受此种教育則將傻焉不可終日……今之學校卒業者徒足爲腐儒俗吏若齷固一种文字之奴隸也……每日課業過多故學者不得不陷於惰卽強爲之亦但爲掩飾計耳欲其不惰則不得不傷其身夫所謂文化者乃至不得不犧牲其身命以購求之猶得謂之文化乎以是爲教猶得謂之教育乎……吾見夫教上級生以作文者文法偶誤視若大罪嚴叱隨之所謂先生者手握朱筆高坐堂皇以魔王之面目威逼其生徒彼之所以如此者固非有教育之目的冀博校長若視學一褒耳……學校中之桎梏可謂色色具備若暗記乾枯無味之數字斯則嚴酷之尤者矣……人也者能笑之動物也笑爲人類所獨專故笑可貴故凡爲人宜有陽氣笑之所在其教育成績必有可觀英國青年常運動於郊原不知所謂試驗之苦是乃學於陽氣之中者可法也

　按英國教育向以過重試驗爲人所詬格氏此言不知何據至暗記數字及年代等所以求知識之精確但不失於繁瑣斯可矣格氏一概抹煞亦一家言也

格爾里德不惟攻擊中學教育也又詆及小學教育其言曰「小學校所教授者非明明與社會黨所主張者相反乎乃今之小學卒業者往往不數年而投身社會黨小學教育之無效此其鐵證矣……兒童之於家庭向皆放任其個性莫或抑制一旦驅之入學校納諸一

鑄型之中則家庭與學校之過渡期其不自然亦甚矣夫兒童汚潑恣肆之舉動自成人目中視之必以爲變格不知其正也非變也敎育者須確信兒童本來之性質而任其自然發育今夫觀兒童之外表則事事皆利己主義也不知兒童之活動全由利己心而出無此利己心卽無可謂人類之生活者不尊重此利己心而強抑之非也……人之一生其少壯老各期皆有獨立之價値而無主從之關係兒童之生活非所以爲成人生活之準備者也敎育者不當以一時期爲他時期之犧牲所謂兒童期者卽兒童自有之權利若輕視之是卽蹂躪其權利也成人意中若以爲凡人無論何事必屈從國家之意志也者然以此目光視兒童則兒童將日爲犯罪惡者觀察之方不亦謬乎……方其未成熟而授以不能解之事終於無效及其時則十日所能者一日而能之……今之敎育者徒謀一己之便強以其政治之見或道德之見或宗敎之見灌輸於兒童是破壞兒童之權利者也……不加以所謂敎育之技巧而純任自然轉可成一完全之人……以今之敎員置諸實行人物中而較量之殆無一人可稱勝任者其將投諸社會之潮流而改造之也乎……自學校敎師之毒手拯此無數可憐之兒童今世之急務也……學校屢言服從矣顧所謂服從惟於兵營爲必要耳如云服從豈遇犬吠而亦甘之夫服從之爲德非可謂美德也」格氏之言如此可謂攻擊不遺餘力然其言究不免已甚假如其說事事必待兒童成熟乃可敎授則小學年限之短如彼主要科目之多如此將舉一切課程而盡廢之皆是可謂敎育乎

由前觀之福格二子之思想實受影響於盧騷、斯賓塞、達爾文、海格爾、尼采諸人亦一稱自然主義也二子又同爲本國主義之鼓吹者於其著述屢闡斯恉如福所著書題爲「德國文化」「德國之信仰及敎育」格所著書題爲「德意志人及其祖國」「德意志及其學校」其

一例也。二子欲矯不自然之弊。以表揚純潔無僞之德意志精神。而琢磨之。其著書多爲通俗立言。故歡迎之者頗衆。前年普魯士政府亦頒省令及訓令。謂可酌採二子之說。以謀改革云。惟是二子之議論。有破壞無建設。其提出之改革案。亦無甚可取也。

若夫持論尤激烈。著想尤奇特。遠挹盧騷之思想。佈以現代之色彩。而爲羣衆所屬目者。則凱•伊•女士也。其說略曰「學校所授知識。譬諸芷豚之食耳……所謂教育家者。傳達昔人思想之卓絕耳。知識上之崇拜偶像者耳……今之學校教育。猶滿載古代偉人之貨車。其重量。足以轢殺少年……設有洪水之變起於教育界。使孟丁盧騷及近代兒童心理學家而外。餘悉蕩滌無遺。則其爲福也大矣」向來主張改革者。往往亟於伸己意。而不自覺其立言之過激。則夫凱伊矯枉過正之說。未足爲異也。

充福格諸子之說。則教育者一以自然主義爲主。必使兒童之在學校。如在家庭。夫禁令之辭。即家庭亦所不免。純任自然。不事拘束。則家庭之秩序且紊。而兒童之生活。亦危矣。學校教育乎。其說實行。流弊必大。故言論家及教育實際家。亦多力闢福格一派之說者。頗有旗鼓相當之概。如大哲學家巴爾善。與巴之友人閔希。其著焉者。此派之人。以爲眞理亙古不可動。非可日以變革者。而學校教育之指歸。不外服從勤勉克己三德云。非合兩方之說。比而觀之。未易下斷語也。

其有以改革爲志而立說稍近於穩健者。則所謂實行主義也。此實行主義。與通常之實行主義。其意有別。寧謂爲操作主義之爲安。持此主義之學校。即所謂操作學校Arpeitsschuip或譯作勤勞學校。顧非漫然專重操作之意。乃時時以操作之樂一語。爲其根本思想者。苦無確當之語可表。亦姑謂之操作學校可也。福爾斯泰格爾里德叢。并非操作學校之首創者。特其意亦重視操作耳。

操作主義。非始自今日也。若廓美尼。若裴司泰洛齊。若弗烈培。若海爾巴德。莫不云然。海爾巴德曾謂手之可重。次於語言。至弗烈培。更無論矣。惟可異者。弗烈培之思想之傳於德國者。僅限於幼稚園一隅。其流播於英美也。則更利用之於小學校。今則英美小學。大抵重視手工。他如斯干地拿維亞。如瑞士。如丹麥。亦然。不徒授以手指之作業。又設備工場。兼課金木諸工焉（丹麥有視學一員。監察全國手工。現任斯職者。其人名彌開森。向爲職工出身。彌氏謂宜以手工與體操結合爲一。欲介於工場操作時。用一定之體勢云）然在德國。則反有瞠乎居後之感。此主張操作主義者。所以倡爲改革之說也。

抑操作之義。約有二種。其一。以小學初年級爲限。繼續幼稚園之方法。課以泥紙木等細工。卽於普通教室。合全級而課之。其二。特設工場。區少數生徒之一部。課以金工木工之工作稍難者。前者名曰工作教授。後者名曰工場教授。工場教授範圍之廣狹雖殊。而所以課之之理。則亦平淡無奇。不過冂強健其身軀。獎進其實業心。銳敏其觀察力而已。工場教授。英美諸國行之。而在德國。則於工作教授。雖無持異議者。惟於工場教授。則以經費巨。教員又不易得。殊難實施。故用此制者。尚寥寥也。有威奈康普者。主張操作主義頗力。近於伯林附近之實科中學。爲小學級課以工場教授。據氏自述。則謂此種工場教授。擬推廣之於中學級。惟限於經費。故先就小學級試爲之。嘗偕同志著書以明其意。謂此校所授。惟根據於操作之樂。故兒童之注意力。出諸自動。可不至散亂云。

操作學校之根本思想。究何在乎。其組織之法。究何如乎。請卽凱沁司台奈之說以明之。此人卽實行操作學校者也。凱爲巴哀倫邦之閔亨市人。年近六十。幼在工科大學卒業。後於中學爲物理數學之教師。今爲閔亨市教育局長。嘗爲國會議員。屢以討議教育問題。知名

於世凱亦謂一切敎授宜訴諸操作之樂其重視個人性而厭惡書籍上之知識與福格一派相同然謂敎育過偏於利己主義則所造就之人物雖適於生存競爭而所以維社會之秩序平和者必不甚能鞏固故又宜以國民敎育濟之如彼美國敎育以過重個性故置國家前途於不顧則非所宜觀此則凱固以個人主義爲基址而築造國家主義者也又謂以兒童所難解者強而授之終於無效故主張小學校中不宜受「國民須知」一科而當於補習敎育授之至國民材料所以僅宜於補習敎育而不宜於普通敎育之故彼曾於著書中詳辨之惜未能盡其詞矣近者歐洲以八年義務敎育爲未足漸議以補習敎育加入義務敎育之列閔亨亦採斯制者故凱得於補習學校中實行其操作主義云凱以爲敎育之目的惟在養成有用之國民所謂有用之國民者謂各出其力各事其事或直接或間接以增長生產力而能達國家之目的者是已故欲養成有用之國民不可不畀以活動之能力而欲養成活動之國民則仍不外活動之練習學校宜重操作之故卽在於此或謂職業之事無俟學校敎授中學卒業以還奚不可從事勞作者是蓋不然今之供職於商肆者循例奉公安知有所謂操作之樂夫既無操作之樂以伴之則所謂操作於敎育卽無價值顧欲生徒能獲操作之樂則非精思熟慮別定一完全之組織不可此凱所謂不慊於現代徒弟學校之制而欲革新補習學校之組織也

凱曰「視學校爲生活之準備者誤也學校亦一社會學校生活卽實際之社會生活也欲學校敎育之有效則至少必使社會生活之小影縮現於學校中仿美國人之語氣言之則所謂學校爲社會之中心者是也又以爲社會卽一作業之組合意卽各種事業相依相助之謂故學校生活亦必使之相依相助而各以操作之樂結合之使受敎於此者得以操作爲鍛鍊品性之用

他日立身社會其必長於思慮敏於決斷成一活潑有為之人物可預言也惟欲其乍離學校而入紛糾錯雜之社會竟能勝任愉快則不但以習於操作為足又有進焉即由共同操作之結果使明於處人接物之道他日投身社會乃能捐一己之利益而顧慮旁人故凱於補習學校之作業採用分功制即斯旨也譬如授比重試驗時則分生徒為四組組各二人令一組秤天秤一組加法碼一組齊重量又其一組則計算之及反復試驗則各組互易其役焉以為如是則學校之所為與社會之實際生活無殊習慣於斯庶可略具國民之資格然僅能造成一種習慣亦未為足也又必授以國民應有之道德俾所為道德者不僅由習慣而來又實由知識而出是時為生徒者既於國民道德本已躬行實踐故但略為解說之而言下即領悟矣

閔亨之補習學校分普通與實科二種所執職業不假學習者入普通科如僅供奔走之役者是也此科人數甚少至實科則用分科制多至五十餘種凡欲練習專業者入之向來閔亨一市有傭徒弟至二十人以上者例必為之設一職業學校故如製麵包者製餅者屠牛者掃爐灰者與夫縫工御人之流皆各有就學之所其制度之完美非吾東方人所能想見也顧分科種類雖繁然至教育方針則一以貫之曰養成有用之國民而已更詳言之則各分科皆以實地教授為中心如工場及實驗室實習所等甚重視之工場所教者必輔以圖畫不用圖畫者不於工場授之也所實驗者所實習者必兼以計算不待計算者不謂之實驗實習也又不問何科必兼授衛生訓及國民訓是即凱所主張國民教育之一特色也

閔亨市中五十餘種之操作學校合為七八所以其性質相近者合併於一所之中校舍皆係新築頗為美觀各國人士之參觀者歲不下三百人各所有一校長一所中之分科各有科長其校長即以科長兼之每週授

課時數以六小時至十小時爲率生徒皆奉公之徒弟凡爲徒弟者其奉公期限內各從本業之關係有就學各該科之義務卒業年限有二年者有三四年者視各科之性質而殊至遲則十八歲卒業間有二十歲以上猶在學者又有已爲職工長猶就學於校內附設之特別科者惟商業補習學校則閔亨僅有一所願入學者皆學於此又有女子補習學校則大概附設於小學校內學科以家事科爲主女子於學校畢業後（女子小學修業年限七年）有更入補習學校之義務至少一週授課三小時但各校授課時數多於此限者亦復不少家事而外又有肄習商業簿記外國語諸科者至補習學校之教員則特設機關以養成之往往有著名之學問家或實業家亦兼任教員云各科與其同業組合之間關係至爲密切同業組合各出評議專員一人與學校及實業家接洽故於教育實際之上多所利焉創設補習學校之初頗爲實業家所反對以爲令徒弟就學則不獨要求相當之俸給又破壞舊來之徒弟制度也然教育成效日著今則贊成之者衆矣

凡人之爲一事也規定大體之方鍼固自易易及其著手施行詳訂節目則有難焉者閔亨之操作學校獨於實行之方精細完密施之有效爲他市所不能及斯則凱氏之功有可稱焉補習學校之各分科教授要目在距今約十年前由凱創意委人屬草初得許於政府暫時試行中經各種會議者六十二次終由市參事會之議決又得政府之許可至前年始確定施行云觀其要目之內容洵可謂切近實際能發揮操作主義之眞髓者取爲參考之資洵非無益也

要而言之凱沁司台奈之意乃深見今日社會其生存競爭甚烈欲令後進國民假實際之作業以鍛鍊有爲之品性而又取「國家」之一觀念以統一國民之精神焉此卽操作主義之所由來也凱自言「今之論教育者當察世界大勢審國家現狀自實地以立言若夫挾

哲學或宗教之見，徒逞空理，以論學校組織者，今既非其時矣」。誠然，凱之爲說，要皆本諸常識，專注實事，夫豈放言高論者所可同日而語乎。

以上即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也。惟是歐洲各國之思想界，常相接觸，不可分離。例如法國人岡莫南迦所著「英人之特長」一書，不獨促法人之反省，即德國亦取法之，創立英式中學多所，而英國則取則於德國，改革大學組織，此即各國思想互爲影響之一證。故言乎德國，而他國可知已。操作主義中所含各種思想，今實散在各地者，如曰學校自爲實際生活，而非爲生活之準備；如曰由共同操作之結果，以養成公共心；如曰當視社會爲一作業之組合。此種思潮，固不僅限於德國已也。僅就美國言之，美人狄威夙倡「學校爲社會之中心」之說，今爲支加哥大學之師範部主任，即實施其意見。所著「學校及社會」一書，凱沁司台奈亦數引其說，稱爲同志。此外美國教育家亦多謂今日工業發達，使家庭之間，無復共同操作之機會，宜於學校習練之，以彌其缺。此非與威奈康普凱沁司台奈輩之說若合符節耶。更進一步言之，則謂德之獎勵操作主義，實受影響於美國者，亦無不可。美國小學教員好研究兒童心理，爭欲應用於實際。又如手工一科（其廣義即操作），向亦推美國爲最盛。往者開萬國博覽會於聖路易，德政府遣員赴會，教育家亦相率往觀。德人自是以來，即注意美國教育，雖亦有力拒之者，而研究實驗教育學之風，盛行於時，小學教員輩，亦所至倡設團體，從事研究，多有欲根據實驗教育學以謀改革者。然則謂操作主義即受美國刺激使然，殆亦非誣。惟德人長於創造，而亦善於模擬，目覩他人所爲，心知其善，則毅然採用，而又參以本國特有之性質，研究而應用之，然絕不曰吾取法於某某者，此實德人之特性也。雖然，前既言之矣，各國思想常有密接之關係，即如美國手工教授之盛，自德人言之，以爲此實弗烈培之影響也，而一

說則謂是三十年前裴拉迭費開萬國博覽會時美國美於俄國手工出品而始警覺又如芬蘭以手工教授見稱而說者謂是芬蘭人的格樓留學於德國歸而傳播其法而今日德國之獎勵操作雖曰受英美之感化亦半由丹麥人特羅武孫迦什喚起其注意且歎服斯干地拿維亞之手工教授時遣員視察之各國思想之互爲影響如此必謂某國爲首創某國爲效法豈定論乎本篇雖僅述德國改革教育之趨勢然卽謂各國教育皆將趨於操作主義亦未爲不可也

各國實驗教育學之現狀　天民

歐美先進各國對於實驗教育學之研究其進步之速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蓋其各種之研究機關設立完備關於其研究之報告或著書籍或刊雜誌所以發表之者不知凡幾玆略述最近數年間歐美各國之狀態以爲吾國借鏡之一助

一德意志　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德意志教育會謂「教授之原理不在於教材而在於兒童之心理的發育」揭櫫此旨以爲倡導乃於中央設立本部以圖教育上諸般之改革翌年(一九〇九年)九月伯林教育會亦設研究教育心理學之機關至來比錫之教育會在數年前已設研究此事之機關近更謀發表其研究之結果及報告廣徵會員而美爾西摩之教育會則不僅舉行同式之研究且於千九百零九年六月集合多數之教育學家及心理學家以實行其研究所得之結果謂之學校改革組合其最盡力者爲柯爾德遜氏餘如穆滿史特倫克勒貝靈德利郁勃諸學者亦與有力焉初穆滿等組織一雜誌名曰實驗教育學至去年始與教育心理學雜誌合併卽教育心理學及實驗教育學雜誌是也主持者爲普蘭德西拉歇拉巴諸氏然研究此事者不僅此一種雜誌也如兒童研究雜誌揭載實驗的記事亦甚多其他如心理研究心理學叢書等之心理學雜誌漸次揭載教育的記事反較純粹心理學

上之研究者爲更多。此亦可見其雜誌界對於此種研究甚爲注重也。

千九百十年有單行之書籍出版。名曰「實驗教授學」。爲拉易氏所著近頃已爲第三版。當第二版發行時。其體裁頗不齊整。及至第三版則其內容大加變更。其全體之序次體裁亦大改面目。殆與新出版無異。內容既改良。復揭載實驗之方法與結果。又將生物學之記事加以訂正。遂成一極大之偉著。千九百十一年冬。穆滿所著之「實驗教育學」雜誌第一卷已發行第二版。其中改訂者。較之第一版之內容亦迥異。概依事實增補之。如第一版圖畫甚少。此次則增加甚多。且詳細講明實驗之機械。第一版分爲上下二册。共不過千餘頁。第二版則分爲上中下三卷。此次所出版之第一卷。較之從前所出之第一卷已增加七百餘頁。及第三出版以後。大受世人之歡迎。羣以穆滿爲教育界之偉大人物。又在千九百零八年時。有喀爾古維士氏所著之「兒童精神生活」一書印行。其頁數雖少。然於實驗的研究之實益則甚大也。

二法蘭西　法國於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其心理學兼教育學家比勒氏（爲法國索爾本大學教授）歿後。大爲世界所痛惜。氏本以心理學著名。然與德國來比錫派之心理學家則迥異。素注目於教育之實際。曾將其各種研究。揭載於心理學年報中。二十年前已竭力鼓吹實驗之教育。惜其弗克永年。（歿時年五十四歲）齎志以歿。誠爲斯學之大不幸也。比氏於千九百年與賓意遜氏創立一兒童心理研究會。專以研究兒童心理爲目的。又於千九百零五年設一小學校於巴黎。與研究會聯爲一氣。與校長瓦勒氏及西門氏協同爲種種實驗研究。且運用其研究之結果。以爲教授。更於千九百零九年在里昂市設一兒童心理研究支會。又在波爾多爲兒童之研究大肆運動。數年前曾設一低能兒童研究所而自監督之。總之法國對於教育上之改革

運動允以比勒氏爲中堅其能呈此活動之現象者比勒之功實不可沒也氏於千九百零二年設一學校衛生會於巴黎聯合醫師及家庭相與研究疲勞及學課過重諸問題及千九百零八年又設一學校衛生實驗場以巴黎高等師範學校之兒童爲實際之研究

比勒氏所設之心理學年報雜誌每號必揭載數種實驗研究又於千九百零六年創設一雜誌名曰「近世之教育家」至千九百零九年又創設一雜誌名曰「教育」而以孔模培勒氏總理其事此皆比氏教育經營之大成績也

至於書籍則有千九百零九年印行關於兒童近世之思想一書此書爲比勒氏最後之著作羣奉爲金科玉律者其頁數雖少然能以最簡潔之筆說明其實驗研究之結果一脫法人著書蕪雜之通弊其餘如穆利士德福勒利氏所著之「我等中學校之兒童」一書亦甚有趣味者也

三美利堅　美國研究兒童心理之第一人無不知爲華爾氏（克拉克大學之教授）華氏提倡此學於其所主持之教育學演習中竭力鼓吹其促此學之發展厥功甚偉後又與薩佛德及特齊那兩氏共組織一美國心理學雜誌爲教育學上放一異彩其他除原有之「心理學評論」「兒童學」「青年研究」「教育學評論」諸雜誌外則有維德美爾氏「心理的臨牀學雜誌」之發行（一千九百零九年）又有西歇阿陪爾輝潑諸氏所發行之「教育的心理學雜誌」

美國各大學皆設有心理學實驗場其設備甚爲完全在世界可首屈一指蓋美國人之特性本有不尙空談專崇實用之風故設此種實驗場以爲教育學上之研究者甚多如克拉克大學新設一兒童研究所其規模極大推爲世界第一特齊那氏又與輝潑氏於阿爾勒大學以全副精神從事於兒童研究在哥倫比亞大學亦有莫倫、蘇暖爵克、諸氏研究此事

美國最近數年間。關於此種書籍出版甚多。不遑一一枚舉其中嶄然拔萃之本則爲華爾氏所著之「教育學之諸問題」一書。(千九百十年出版)此書與千九百零五年所出版之「青年期研究」其體裁分量不僅相同。即內容亦甚相似。且對於教育上諸問題更有所觸發。蓋此書全篇不相貫串。本爲一無統系之組織。就各章觀之。殆與一獨立之論文無異。故論其體裁。亦可爲著述界之一大特色。輝潑氏亦著有「精神的及生理的實驗概論」一書。亦研究此種學問極好之指針也。蓋其書乃將散在各雜誌中之實驗研究法。集成一卷。示人以研究之法。其他則有拔爾所著之「教育的心理學」。

四 瑞士・意大利・比利時・ 瑞士雖爲一小國。而實驗教育之研究。則甚發達。其於此學最盡力者推吉腦瓦大學之克拉巴德氏。數年前吉腦瓦教育會至依克氏所主張。設一兒童心理觀察部。以爲研究實驗教育之機關。其他如福爾司特温諾兩氏。亦與克氏爲同式之研究。克氏之著作。則有兒童心理學及實驗心理學。今已重刊四版。且有英德諸譯文。其價值可想而知矣。

意大利之研究病理學的人類學者本爲極盛。及至前世紀末。始設一教育的人類學研究所。後遷移於米蘭市。至千九百零九年。遂爲該市所收買。其所中之經營。一依該市經濟行之。千九百零八年時。有克勒達羅氏。創刊一「教育評論」又於千九百一十年。有人創行一「少年期」此二種之雜誌。皆爲研究實驗教育學所特設。其餘研究此學者。則有孫克齊斐拉利斐勒義門沙雪爾濟諸氏。對於實驗教育之研究。皆極熱心。

比利時在十年前。即有普諾休敦氏創設一研究所。發行教育年報。自千九百零八年以來。有伊呵特柯女士。創行實驗講義錄。千九百零九年以後。在補利沙爾。常開兒童學之演習會。伊女士於千九百零八年又創刊一心理評論。其頁數雖少。然大部分皆係女士自己之

論著其熱心於教育改革可以見矣又千九百零九年有皮耶福義氏因教授應用心理學亦有兒童研究所之設立

五日本　實驗派教育學輸入於日本之教育社會者實始於明治之十九年其時「教育學術界」之臨時增刊揭載吉田熊次氏一論題曰「所謂實驗教育學何耶」此爲提倡實驗教育學之嚆矢其後有小西重直氏之學校教育吉田熊次氏之實驗教育學之進步乙竹岩造氏之實驗教育學稻垣末松氏之實驗教育學諸書相繼出版大聲疾呼極言教育實驗研究之重要自此以後日本教育界全爲實驗一語所征服一時國內教育家皆奮起以求兒童之實驗卽於實驗並無素養者亦專恃二三書籍之示教以幼稚拙劣之實驗施諸兒童卒至空費兒童與自己之時間終無所得然風會所趨一若教員不以兒童爲學術的研究卽欠缺教員資格也者此矯枉過正之大弊也

夫實驗教育學之勢力旣如此盛行乃不數年間竟成幻影自其明治四十三年以來所謂實驗者竟絕迹於其教育雜誌上及四十四年之後不過爲少數人所議論實驗之聲幾等曇花之一現日本學人遂慮此種學說有將歸消滅之一日

然鼓吹實驗之說雖較數年前爲少一言以蔽之則教育上之實驗已經過雜誌新聞之鼓吹時代而入於眞正研究家之實行時代矣

是以日本近頃之所謂實驗不徒有新思想抑且有研究之新法蓋已捨棄以前無根據之見解而主張以得確實之事實爲根據也

以上所述實爲歐美及日本最近四五年間之狀況可知教育學之實驗研究各先進國皆在發達極盛之時決非如我國之教育家尙在幼稚時代也蓋有根柢之教育研究若非得確實之實驗視察決無結果也

法令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

茲訂定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

茲訂定大學令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

一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爲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齊集評議會。自爲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講座之種類。

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爲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爲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

二學生試驗事項。

三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令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法令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原論。
三心理學。　四論理學。
五倫理學。　六國文。
七外國語。(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為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四財政學。
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史。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殖民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經濟史。　四貨幣論。
五銀行論。　六財政學。
七財政史。　八農業政策。
九工業政策。　十商業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四保險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敎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敎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部令第二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敎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敎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牀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牀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幷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

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其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

日。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事由。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項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科。學科目。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學期。休業日等。

三入學。退學。升級。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科。五建築科。六機織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採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窯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工學大意。七測量學。八建築材料學。九地質學。十鐵道學。十一道路學。十二石工學。十三橋梁學。十四河海工學。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六衛生工學。十七房屋構造學。十八施工法。十九電氣工學大意。二十工業經濟。二十一工廠管理法。二十二工業簿記。二十三計畫及製圖。二十四測量實習。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

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製造法。八機械學。九發動機關。十機關車學。十一船用機關學。十二冶鐵學。十三製造用機械。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計畫及製圖。二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製造法。七發動機關。八造船學。九造船施工法。十船用機關學。十一冶鐵學。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製造法。八機械學。九發動機關。十電氣及磁器學。十一電報及電話學。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工學大意。七測量學及實習。八建築材料學。九地質學。十建築史。十一建築學。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三石工學。十四中國建築法。十五施工法。十六裝飾法。十七圖畫法。十八電氣工學大意。十九工業經濟。二十工廠管理法。二十一工業簿記。二十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機織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應用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工學大意。八機織及意匠。九織物整理。十漂染法。十一紡績法。十二機織用機械。十三繪畫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計畫及製圖。二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鑛物學。六冶金學。七機械工學大意。八物理化學。九應用化學。十化學製造用機械。十一燃料及築爐法。十二電氣化學。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鑛物學。七地質學。八測量及鑛山測量。九採鑛學。十選鑛學。十一冶金學。十二冶鐵學。十三試金術。十四鑛山機械學。十五電氣工學大意。十六工業經濟。十七工廠管理法。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二十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鑛物學。六冶金學。七機械工學大意。八物理化學。九電氣及磁氣學。十電氣化學。十一電氣工學。十二應用化學。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應用化學。七色素化學。八染色學。九染色製造法。十織物原料及組織。十一燃料及築爐法。十二繪畫法。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窰業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地質及鑛物學。七冶金學。八陶瓷品製造法。九賽門德製造法。十窰業用機械。

十一築窰計畫。十二燃料及築爐法。十三圖畫及圖案。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應用化學。七應用農藝學。八特別有機化學。九釀造學。十釀造用機械。十一細菌學。十二顯微鏡使用法。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博物

學。六配景法。七美術學。八美術工藝史。九製版化學。十美術解剖學。十一撮影術。十二圖案法。十三圖畫法。十四雕塑法。十五建築裝飾法。十六工業經濟。十七工廠管理法。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通咨各省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文（附教則及課程表）

本部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業已公布在案。所有施行規則。正在釐定。公布尚需時日。現值各學校年假期近。應將其中教則課程。先行發表。俾有遵循。茲定教則十八條及課程表兩紙。咨行貴都督民政長即希飭屬遵行。十一月二十二日。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兒童身體。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

身心發達之程度。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敎育。

各科目敎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淸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敎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初等小學校。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敎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敎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敎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略。

高等小學校。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算術宜用筆算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州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塡註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

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鑛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衞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黏土麥桿等簡易細工。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

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業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淺近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釋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啟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一表

學年／教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國文	一〇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一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算術	五	廿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六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小數之讀法書法及簡易之加減乘除等（珠算加減）
手工	一	簡易細工	一	簡易細工	一	簡易細工	一	簡易細工
圖畫			一	單形簡單形體	一	單形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唱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體操		遊戲		遊戲普通體操	三	遊戲普通體操	三	遊戲普通體操
縫紉					一	運針法通常衣服之縫法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補綴法
總計	二二		二六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二八 女二九	

第二表

學年 / 教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民國法制大意	二	道德之要旨民國法制大意
國文	一〇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算術	四	整數 小數 諸等數（珠算加減）	四	分數 百分算（珠算加減乘除）	四	分數 比例 百分算（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畧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畧	三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本國地理之要畧		本國地理之要畧		外國地理之要畧
理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 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手工	男一 女一	簡易手工	男二 女一	簡易手工	男二 女一	簡易手工
圖畫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諸種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縫紉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英語					（三）	讀法 書法 作法 語法
總計	三〇		男三〇 女三二		男三〇 女三二	

農業改爲商業時可授以商業之大要

英語由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記事

大事記

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布告各項專門學校呈部立案期限。

文云。專門學校令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前此設立各項專門學校。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此次部令及各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另行呈部核辦。其逾限不呈請者。視作未經立案之學校。切勿遲誤為要。

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部令二種。一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凡十條。一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凡九條。

規程均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同日。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通咨各省。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見本號法令門

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凡十八條。

法文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三十日。教育部電告各省都督民政長參議院議決各學校當選舉時。仍應照常授課。

電文云。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參議院議決各學校當選舉之時。仍應照常授課。凡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不得藉口選舉要求停課。如有自願請假者。許其請假。以曠課論。至年假考試。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等因。請轉飭各學校遵辦。卅

十二月初二日。教育部公布第十號訓令一則。

令文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同日。教育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凡八條。

章程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同日敎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凡五十二條。

規則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初五日敎育部公布部令二種。一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凡九條。一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凡九條。

規程均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初六日敎育部公布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凡十一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初九日敎育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凡十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同月初十日敎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凡八十六條。

規程擬刊入本誌法令門

學事一束

▲中央學會選擧之預言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業已公佈。查其所定會員資格。凡在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皆得互選爲會員。又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惟吾國士子。尊崇學問之心。素稱薄弱。縱絕有高深之學問。而無五十人以上之同黨者。決難當選。縱無專門之學問。而有多數之同黨者。亦能當選。茲聞北京大學預科畢業生。希冀當選爲會員。并聞大學算科畢業生。已開同窗會。預備推擧候選者。統計人數。大約已有會員一二十人。可望當選云。

▲改設蒙藏學堂　蒙藏事務局日前呈大總統。請將前清咸安宮所設之景山宗室覺羅三學及理藩部所設之蒙古學歸併。改設蒙藏學堂。其開辦常年兩項經費。第一年預算需款四萬六千餘兩。請飭部籌撥。

▲江蘇都督關於敎育之通令　(一)規定中學校地點　略云。民政司案呈准敎育部公布中學校令第三條。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敎育總長云云。茲經斟酌地方狀況。請規定於南

京設第一中學校。吳縣設第二中學校。華亭設第三中學校。太倉設第四中學校。武進設第五中學校。丹徒設第六中學校。南通設第七中學校。江都設第八中學校。山陽設第九中學校。銅山設第十中學校。東海設第十一中學校。全省共十一所。擬就各該地點原有之中學校次第接收。其舊有縣立中學校。應察其是否遵照部令第五條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再行酌核報候認可。請通令並咨報等情。除咨報教育部外。合行訓令該縣民政長知照。銅山中學現在停辦。應由南京府知事轉致江寧中學校。吳縣華亭太倉武進丹徒南通江都山陽東海等九縣民政長轉致各該地方原有之中學校知悉。一地方不必有兩中學。除吳縣公立中學現屬縣立。究竟該縣是否適合部令第五條所稱。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云云。仰將應否改歸省立情形迅行呈候核辦外。其餘各中學舊係府直隸州設立者。應即改歸省立。一面靜候接收。續行辦理。其各該中學原有基本款產。應暫行照舊管理。聽候查明。分別處置。在未經定期接收以前。各該中學一切事宜。務須責成現任校長照常辦理。勿得紛擾。致妨教育進行。

（二）改正學務委員服務規程　略云。民政司教育科案呈。准部頒小學校令第四條第四項。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云云。前經規定設置之學務專員。應即改稱學務委員。請通令遵辦等語。查省令規定之學務專員。與部令規定之學務委員。性質相同。其名稱自應改從部令。以昭劃一。前頒江蘇暫行市鄉學務專員服務規程。應即改稱江蘇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合行令行該縣民政長仰即便轉行所屬各市鄉一體知照。

（三）頒行學校一覽表　略云。民政司案呈。建設伊始。首重教育。欲驗進行之跡。尤以統計為先。苟非編訂表式。切實調查。不足以周知各地教育之狀況。茲編訂表式一種。名曰江蘇省某縣學校一覽表。請頒行各縣。先將自民國元年一

月至六月學校狀況按式填註。嗣於每年度之終填報等語前來。合行訓令該縣民政長迅將所屬各學校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六月止。按照所頒表式。分別逐細填註。務於到達之十日內。卽行填報。須知此項表式。係本省彙編教育統計之根據。一俟填報彙齊。本都督府當卽彙合編製。頒行各縣。藉供參考而資比較。事關統計。萬勿稽遲。

▲鄂省實行強迫教育　鄂省教育司長。以教育爲文明之母。非實行強迫主義不可。前日特與民政長討論強迫進行辦法數則。通飭各屬一律實行。其所擬辦法如下。(一)調查兒童學齡。及受教與未受教者各若干。造具清冊。限陽歷十二月底辦理告竣呈報。(二)調查期內多派宣講員。分赴各區切實講宜。勿使調查棘手。(三)按兒童學齡多寡。添設初等學校若干。但每校設額三十名。不得違章減少。(四)凡兒童自六歲至十三歲止。俱在義務教育範圍之內。若逾學齡。義務教育未滿。及有失學者。罰及父兄。(五)責成各屬學務專員。自二年一月間實行。並將添設學校地點繪圖呈告來省云。

▲浙江教育司改任消息　浙教育司沈鈞儒被攻去位。經都督電請大總統任命章君行嚴接任。奈章君不肯來浙。而沈急於交卸。聞都督現擬電請大總統。改任浙江高等學校校長陳大齊君接任。

▲教員會議年假問題　蘇州市立四十二區小學教員。爲討論年假問題。特在舊學前吳縣教育會內開一談話會。到者僅十分之六。首由宋積臣君報告開會宗旨。以教育行政會議決之。陽歷年底放一星期。陰歷年底放十天爲寒假。是否有當。衆應決定以昭統一。乃由東區七校程君謂民國旣用陽歷。自應照三學期辦法。不應趨從社會習慣。忽而上課。忽而輟學。此議發生後。僅少數人贊成。彼反對者居大半。並擬於陰歷年底延長其假期云。

▲通俗教育研究會彙誌 (一)上海 十一月十七日。通俗教育研究會在江蘇省教育會內開第四次談話會。先由理事伍達君報告。(一)本會一年度概算。先請蘇督補助若干。已得復於編預算時審核辦理。(二)組織活動影片幻燈製作所。吳穉暉君來函主張定名通俗教育品製造所。兼由行政機關認股。(三)述本會代表唐蔚芝君告退函。因擬宣告概不入各黨會。請另舉代表。次提議事件。(一)公決修訂會章。以本會名稱。前在北京開會。留京會員多主刪去研究二字。前次本埠開談話會時。衆議亦同。當經公決。正名爲中華通俗教育會。並通過修正會章十一條。(二)更推張季直于右任兩君爲代表云。 (二)江西 江西通俗教育研究會已於日前成立。就中進行辦法。計分五部。(甲)調查部。(乙)講演部。(丙)編輯部。(丁)圖書部。(戊)戲劇部。現各部事務。逐漸紛繁。假定附設教育總會爲調查地點。宣導所爲講演地點。教育司爲編輯地點。圖書館爲圖書地點。兩等模範小學校爲戲劇地點。並推舉教育司長符鼎升君爲名譽會長。左爰蓮君爲總幹事。葉佩芳君爲坐辦。其餘各部主任幹事。訂於月之七號召集。發起及熱心教育諸君。至教育總會再行投票選舉。

▲南通師範改爲代用 南通師範。爲張君季直一人所獨辦。開校迄今十年。所有南通教育界人才。大都畢業於此。惟學生就學時。須納膳學費甚巨。畢業後又須在地方上略盡義務。是以來學師範者。因身家之關係。頗以爲苦。本年教育部令師範學校概爲省立。程都督前商張君請以南通師範收歸省有。改爲通如泰海一帶之省立師範。張君以個人擔負力未盡。不允所請。事遂中止。近都督以南通師範係張君私立。教育部令又命收歸省有。若復設立。有類騈枝。特擬變通辦法。將私立師範作爲代用。其師範生學膳費。歲由省庫照額代繳。其科目學程一切辦法。與省立各校同。遵部令之規定。以便隨時浹洽。共策進行云云。聞現已得張君同意。

具文呈復都督。並將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計應收師範生人數。應納學膳費額數具報矣。

▲蘇州墾殖學校之擴允 蘇州墾殖學校。自創辦以來。成效卓著。現由該校總協理等。以西北需材孔亟。擬推廣學額。添招蒙藏兩科乙班。共設額四百名。其中專門學科。注重蒙藏文言地理農學。而以法政經濟算測軍事學爲附課。造就邊地人材。經營西北大利。不日行將招考。準陽歷二月初開學云。

▲愛國女校十一週紀念會 愛國女校。爲蔡孑民先生所倡辦。去年卜校舍於海寧路之天保里。更舉徐固卿先生爲校長。課程完備。敎育精良。固已有口皆碑。日前舉行十一週紀念慶典。開遊藝會。試演成績。是日來賓到者達千餘人。國文專修科英文專修科中學科小學科。各演所長。俱臻美善。鼓掌之聲。如春雷四起。陳列成績。有三室之多。莫不優美。而尤以專修科中學科之詩文書畫英文及用器畫尤爲特色。來賓參觀者。皆贊歎不置云。

▲華僑熱心興學 (一)老巴塞 老巴塞書報社各志士。近日會議。以爲書報社之性質。雖爲社會敎育。然尙有一般不識之無者。不能自由觀書閱報。玆議決在後方隙地。築校舍一所。招一般失學青年。授以簡易識字課本。以爲補救。亦當今急務也。 (二)荷屬巨港 巨港布局公司中人。近以光復之後。敎育實爲急務。即在局內組織小學一所。男女同校。生徒有二十餘人。目前雖暫試辦。尙擬擴充學額。重加整頓云。

雜纂

電氣教育法之大發明

志厚

昔人之言曰。人之智力。各有定程。慧鈍不齊。咸禀於天。譬諸樹木。纔長增高。自有極度。達於極度。卽莫能踰。教育之力。猶園丁之藝樹。可遂厥性。俾不夭殤。而不能使三尺之灌木。高逾松檜也。乃者科學日新。應用機械之法。益出益奇。竟有利用電力。冀以化鈍爲聰。易羸爲強者。與藝卉者之以電力促其成長。無以異焉。昔日爲理想。今則見諸實事矣。

據最近紐約新聞言。有尼古拉泰斯喇者。發明一種電器。欲應用之於教育。昔嘗於瑞典都城實驗之。頗奏成效。近因紐約市視學員馬克西威爾、曁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普南兩君。贊助泰斯喇君之議。試施之於紐約小學。擇生徒能力低劣者。得五十人。編爲一班。於裝設電器之教室教之。教室無異乎常。惟於四壁之間。隱導電流。令電氣充滿一室而已。發明者言兒童受教於此。則爲電力所激刺。腦力可期發達。現以本年九月新學期爲施行之始。期六月而竣。聞者或斥爲夢想。以爲近人醉心發明二字。故爲是奇說耳。而泰斯喇君。歷舉瑞京試驗之成績。以實其言。普南君則曰。「事之眞僞。覘諸六月以後。今不及辨也」使此法而奏成功。則六閱月之間。竟令蠢愚之子。一變而爲聰穎之人。觀者噫不驚電力之萬能。爲之咋舌。恐異日者學校教室。必以裝設電器爲第一義。教育事業。從此壁壘一新矣。況如其說。則此種新式電器。不惟收效於教育。幷可應用於常人。不惟活潑神經之作用。幷可增長消化之能力。需費又廉。一器僅美金百圓許。他時人知其功。比戶遍設。醫藥按摩諸術。由是可以盡廢。十年以往。紐約之貸屋者。苟

不設泰斯喇電器將無人過問焉果爾則將以機械之力造成身心強健之人因以活潑民氣充實國力泰斯喇之發明非所謂文化之福音耶

當泰斯喇之試驗於瑞京也以生徒百人分甲乙二班每班各五十人年歲同體格同管理教授之法亦莫不同惟甲乙異室而教甲室安設電器乙室則否實驗六月後徵其成績則甲班生徒身長增二英寸五乙班僅增一英寸四分之一且甲班之體力體量亦遠勝於乙班此猶身體之差也更言精神之差則甲班學業成績平均得九十二分乙班僅平均得七十五分甲班之得滿分者十五人乙班僅得九人且甲班之能力敏捷與其耐勞不倦之氣象亦較乙班爲優其結果不啻甲班爲普通兒童而乙班則爲能力低劣者此外尚有一證泰斯喇嘗聘一人爲佐使之專司電機其人性本遲鈍然就職未幾忽焉舉動敏捷前後如出兩人泰斯喇初以爲練習漸久自然嫻熟此司機者所恆見未之異繼而留意察之覺此人事事靈敏不獨操機一端爲然乃益信爲電力刺激之效焉

泰斯喇所發明之電器以發明者之名冠之曰泰斯喇電器其原語爲Tesla coil實當名爲泰斯喇線輪其一次線輪乃以粗線輪旋繞爲之與普通電器所用愛克斯線輪全然不同用愛克斯線輪者僅能得電力十五萬福爾特多至五十萬福爾特爲止用泰斯喇線輪則欲得數百萬福爾特之電力亦非難事故設之於教室使高度之電氣流通不絕則室中空氣殆爲電氣所飽和焉且也用泰斯喇電器者決無絲毫危險世人第知電氣爲可畏不知最強度之電氣及最弱量之電流俱於人無害也愛克斯線輪雖亦有強度之電力而往往危險隨之不如泰斯喇線輪其電力之強度遠過於愛克斯線輪故無所謂危險也人觸愛克斯線輪則如中彈立成一穴然泰斯喇線輪則不過電氣流通使居其間者如飲酒而醉如入水而浴又取錫一片接觸泰斯

喇線輪以通電力則如槍聲猝發其錫全鎔然使泰斯喇線輪接觸人體則安然無恙也

心理學家多以爲電力之激刺與酒精能爲奮興精神之劑其理相同所異者電力之激刺絕無害於心身耳波斯敦大學長史薩蘭德君曰「予於電氣療病之術夙好研究就細胞代謝之功能言尤深信其有效不圖今日應用電氣於醫術之說已成陳迹又將應用之於家庭應用之於教育矣」普南君曰「女子腦量少皮膚薄心臟躍動之度又甚強施以電氣教育法自必感應較易且女生學力普通不逮男生觀其成績率男優而女絀則電氣教育法於女生爲尤切要也」

裝設泰斯喇電器其法有三一使電流之始端或末端逕與人體相觸二於教室中擇一定之處所流通電氣使生徒輪往受電如入浴然三使受電之生徒互相感應今紐約小學之試驗乃兼用以上三法者第三法惟於必要時始用之此法於教室四周裝設電線幷備有機械以令電力急變而生高度之電力與在瑞京所試驗者同又試驗之際故將電機電線隱於壁間不令教師及生徒知有通電之事所獲成效亦無稍異云

觀以上所述則是人生一切動作悉可以電力操縱之科學家謂二十世紀當爲電氣世界斯言其信然歟

美國哈佛大學總長 愛利渥特對於日本教育之意見

賈豐臻

第一 日本現時之教育制度

愛利渥特曰余自到日本以至今日所觀察日本教育界之狀況如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地方廳管轄並公共團體經營之官公立諸學校及私立學校之經費已超至莫大之鉅額而國民之教育費負擔額實占租稅之大部分可知政府及國民皆視教育爲人文啟發上之重要此現象最可慶賀者也

然細察教育制度並實施方法予不敢謂此項經費實

爲有效之消耗。蓋與經費之結果相當與否。予亦不能無疑也。

日本現時之教育機關。換言之。自小學中學高等學校而至大學。皆採一定之劃一主義。對於一切之生徒。設定學科目。及制定授業之方法。故日本之諸學校。其所在之地點。不問都府與村野。又生徒之門地年齡能力嗜好。及將來採擇之職業。全不顧慮。對於一切之生徒。履習同一多種之科目。強求平等。是國內之就學生徒。悉以一人而習得百般之學術技藝。其利益除陶冶於同一典型以外無他焉。蓋教育之主眼。爲育成國家須要各種之人物。日本竟未顧及之。其所生主要之弊害。可列舉如左。

(1)日本之諸學校。其教育機關。不問高級與下級。皆以多種之科目教授之。故需用教員必多。而經費亦不可不增加。若經費不足。不能聘請多數之專門教師時。則學校必不得不以一教師而兼任多數之科目。因此而欲得學識卓拔之良師甚難。

(2)學校於一定之修學年期以內。教授過多之科目。則其勢不得不將各學科之教授時間略爲減短。其結果也。徒見教科名目之多。而各科之知識。愈形淺薄。欲達到所詮所期之目的。亦甚難。

(3)生徒在短時間內。教授以多種之科目。則其體力及腦力。必遭疲憊。且以各科目程度淺薄之故。欲心會學術之妙味。推解學理之眞趣。亦甚難。

(4)日本諸學校之試驗制度。對於各生徒之學科。不能測定其眞知識。不過對於注入之學說。計量其記臆力而已。切言之。現行之試驗制度。其存廢之得失如何。暫置不論。其生徒無價値之答案。不過由教師之口。傳於生徒之耳而已。或可稱爲種類之知識之反對作用。亦不過如是也。

由是以觀。日本教育界於現行之劃一主義。其結果適所以阻礙學生體力及智識適當之發達。彼等離學校

生活之後。去就實際之業務。其元氣先已消磨。又自經費之點觀之。對於國家全般之支出比較的多額之費用投於教育事業而不能舉相當之成績。此不僅爲現時之弊害。恐十年二十年之後。其禍害及於日本國民之身體及精神。尤爲不小也。

我北美合衆國。在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去今五十餘年前。與今日日本之現狀相同。教育制度上採用劃一主義。後以學校所供給知識之種類及數量。與社會所要求者不一致。故對於教育頗多不以爲然者。因此而哈佛大學在全國之諸學校中。最先廢止劃一主義。採用有效之教育制度。以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近來全國之各學校。皆靡然從風矣。當時美國教育界。襲用劃一主義者。對於專門科各種之生徒。亦均強要以多種之科目。毫不與以科目選擇之餘地。如法科或政治科之大學生及專門學生。均修無關係之理化學博物學幾何學代數學及三角術。或工科之學生。學文法法律及歷史等。此不僅使學生徒費精力於無用之地。其害復不能深造其專攻之學科。自廢止劃一主義之後。於普通教育之時期。應於生徒將來專攻之學科。執分科手段。與以科目選擇之地。卽自教育之系統觀之。小學校時代。爲施國民教育之時。當執劃一主義。對於中學以上卽十五歲以上之青年。關於科目。當與以自由選擇。是也。

此新規定採用之後。美國之教育。比從前得舉優良之成績。而以我美國之經驗。貢獻於日本。使日本適用於今日之教育。則其效亦可無疑也。

以予所觀日本現行之教育制度。自中學以上至大學之修業年限。不免過長。此皆由於劃一主義強要以履習多種學科之故。而觀現代之趨勢。凡青年滿二十二歲遲至二十三歲。尚未終了大學之教育。則入活世界。期其實務上練達甚難。欲救治之宜。自中學時代起採分科手段。對於滿十五歲之生徒。當參酌其門地能力

嗜好。及其將來從事之職業等條件。選擇而定適當之科目。以專修之。順次入高等學校及大學。皆取同一順序方法。庶卒業後。可完成其活動之資格也。

尚有一言不能不達者。即關於外國語之事。日本之高等學校。因養成入大學資格之故。必習二國之外國語。此誤謬之甚者也。蓋同時習二國之外國語。勞多而效少。不如改正為一國之外國語。尚不至十分過重也。我美國之諸大學。數十年前。亦課二國之外國語。今日則改為德語或法語中之一國語。而其成績較從前二國之外國語時。確增數倍。

第二　日本現時之女子教育

近時日本知施高等教育之必要。於是設立各種之女學院。以教育多數之女子。此皆由近世教育思想之發達而來。殊堪慶賀也。

然予親聞見歐美諸國女子教育之功過。故恐日本之女子教育。將來或蹈諸外國之覆轍。心中實不堪危懼也。

晚近美國之女子。就各種之職業。以得自治之途。遂至蠶食男子之業務。甚有厭結婚不事育兒內助者。至女子本來之天職全失。蓋歐美諸國之社會組織。皆以個人主義而成立。女子教育之結果。雖助成女子獨立自治之風。而同時即伴生種種之弊害。今日識者對於女子教育之餘弊。認為必要之芟除云。

然日本之社會組織。與歐美諸國異。二千年來。以家族主義而成立。父子兄弟。在家同樂。男子出外勤業。女子在家治事。事舅姑。二者之任務自異也。然女子施以高等之教育。則其結果必輸入泰西諸國之個人主義。與舅姑等之關係。皆須變動。終至缺家庭之圓滿。而絕賢母良妻之跡。動搖日本之家庭基礎。對於國家全體。實生憂慮也。凡日本教育家。宜深謀遠慮。而解決此國家的大問題。是日本教育之急務也。

結論

要之日本現代之教育。槪其制度及其實施方法。幷其教育費使用之點。今日實其大革新之機會也。且今日日本之教育行政統理時期。亦已到達也。然日本之爲文部大臣者。其教育上之經驗甚少。或僅一知半解而已。殊不知文部大臣。不可謂非內閣有力之人。予觀歷來之內閣皆輕視文部大臣之位置。不以有學識有才幹之人任其職。予實爲日本教育上惜也。且以國家棟樑自任之日本元老諸公。亦不以教育事業認爲國家之急務。殊爲遺憾。予深望今後諸公幡起而決行教育之革新也。

譯者曰。予今夏應臨時教育會議之召。對於民國學制。嘗主張縮少高等教育年限。奈以衆寡不敵之故。至議決大學本科爲三年或四年。大學豫科爲三年。今觀愛氏之言。彼主張多者。亦可以知所返矣。至於中學校學制。則前淸時代本別爲文科與實科。嗣與歐美學制相接。而與日本相離。乃自民國肇興以後。當事者復採取日本學制。爲統一起見。爲節費起見。今觀愛氏之言。更可以知所返矣。夫以學術修明駸駸日盛之日本。尚不足以服美人之心。則吾國今日自當棄局於一隅之見。放世界之眼光。庶所定之學制。不至遺無窮之弊。而可收一勞永逸之效矣。至於愛氏所論之女子教育。尤與予之意見相合。以美人而發此言。則其經驗其懷抱自有所不能已者。願主張與辦女子高等教育者。深味斯言而勿弁髦視之也。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九章

余自裁判所歸兩眼已腫如葡萄急急歸寓而寓主人已逆我於庭呼曰穉子爾師傅如何耶余曰入獄矣曰入獄幾何時余曰兩月曰有無罰金余曰四十圓主人喃喃曰兩月之禁錮四十圓之罰金苦此老矣余此時欲行主人又呼曰穉子汝以後若何度日亦念及之乎余曰穉子不知也主人曰汝有餘錢足以養汝及猿犬乎余曰無有也主人相余者半晌曰汝師傅入獄需兩月可以放免汝其坐食兩月乎我無力處此汝其速行

余此際胸中跳盪不已念主人下逐客令矣乃曰穉子今將何往歟主人曰我何能知惟汝自擇余聞言茫然莫知所可寓主人曰穉子汝其偕猿犬趣行將汝師傅之背囊暫存

於此俟彼出獄可以來取其食宿費可再算也余曰我輩且居此俟我師傅歸來再與主人淸算可乎

寓主人曰稺子休矣汝師傅尙欠余膳宿之資我不汝較然渠今卽出獄亦當搬擋四十圓之罰金尙有汝及猿犬兩個月坐食之費其何能擔荷也余曰我輩所食至廉主人曰尙有猿犬此非一旦夕之事余曰然則我如何而可主人曰汝或可爲人作工牽犬而去余曰吾師傅出獄時乃不見余寧不大錯蓋余已浼人傳語於老人令其處分己事於三數日中通信與我故我頗欲留三數日以待老人之消息也

主人曰此無庸慮汝常來此探詢待汝師傅出獄汝卽歸來余曰脫我師傅有書來也主人曰我爲稺子留置也可余曰我不如暫留此間亦佳主人發怒曰汝太憒憒我無暇與汝饒舌汝其趣行我與汝以五分鐘之猶豫也余思事已至是除立去此處外無他籌可展卽入廐中解所繫三犬及迦格羅之繩背負我之背囊以大立琴亦荷之肩上而迦格羅遂登余背三犬隨我以出旅館之庭主人熟視我行曰稺子汝師傅有書來者我仍爲若留貯也嗚呼余今日旣爲一座之團長亦卽爲一家族之主人而囊中僅有銅幣二十餘錢此外無長物也

余悃悃出門。不知何向。而諸犬時仰面似有所愬者。余知其餓也。迦格羅則在余肩上。輒以爪拽余耳。又以手拊腹。則其飢腸固已轆轆鳴矣。然而我之枵腹。實不讓於彼等。蓋我與渠等同未餉朝餐也。我懷中僅有二十二錢。欲爲每日三餐之計。其何能濟。不得不忍飢而行。矧余又怖此警察。乃急出鴿巢町。以避其眼。東西莫辨。盲進而已。幸而時在炎夏。不必定需臥具。幕天席地。儘可隨處安身。星光之下。綠樹之陰。與夫人家簷際。皆爲我輩寄宿之所。惟餬口之方。殊難爲計耳。

余急行兩小時。始出鴿巢町。心乃略定。路旁斗見一麵包店。余卽登門購一斤有半之麵包。麵包店之主婦。顧余曰。穉子。汝購二斤之麵包。恐不能果汝同伴之腹也。嗚呼。我寧不知此一斤半之麵包。不足果腹。特我之囊金有限。一斤之値。卽需十錢。脫購二斤。則我囊中賸兩錢矣。今日過去。明日之事。將如何了者。今購一斤半。需十五錢。尚餘七錢。則明日卽不至餓死。苟延殘喘。以待機會。或博五錢十錢之微利。亦可了此一日。此余胸中之成算。如此俄而見主婦出一六斤重之長麵包。以目爲衡。奏刀砉然。權之。謂需十六錢。余默然。卽付十六錢。抱此麵包於腋而出。

犬輩見余出。卽環跳飛躍於我左右。而迦格羅亦作叫聲。時揪余之後髮。我輩乃擇道旁

樹陰之下作坐地余卸其肩上之立琴倚於樹根揩比拱立於前迦格羅窺伺於旁似欲伸爪作攫取之勢余乃切麵包爲五片公平無私厚薄相等留有餘賸則藏諸背囊之中雖不能果腹亦差以療飢已而余乃爲當筵之演說余遂一一呼而告之曰揩比！鐸爾士！瑞爾瑞那！迦格羅！汝等皆我之好友今我等遭此患難吾師傅已入獄需兩月不能謀面語至此揩比噭然作呻聲余又曰我輩託賴師傅養育之恩今渠已受難而我輩亦將自己覓食雖然其如無錢何

揩比聞余無錢之語頗能明解乃作人立拱手向人募錢之狀余曰揩比汝以爲我輩與行卽可得錢耶然此須遇有機會我囊中僅存六錢安足果一日之腹然今日我與汝輩患難相共我苟得食則汝曹亦不枵腹萬一前途有獻藝之機卽可博蠅頭之微我之有賴於汝曹亦猶汝曹之有賴於我我輩近日相依爲命而已我之爲此演說也我知彼等必能了解我意蓋老人在時我與猿犬亦幾與友朋無異固已習慣使然縱不能曲折盡曉而大義固自不謬也

於我演說之中迦格羅亦熱心聽聞猴子性最好動向者三四語卽將跳躍不已今能受我十餘語始跳越樹木之上我熟識迦格羅之性質何能加以責備暫時休憩卽向前行

漸見前途有一村然一望而知爲一貧乏之村顧私幸村雖小可以無警察之拘束且鼓勇氣爲之一試余於是以俳優之態度整列以入此村余亦效師傅之口吹橫笛以惹人注意也

於法蘭西凡此種之小村往往於廣場中四圍植以樹木以代公園余於一槐樹之陰噴水池之傍卸立琴於肩頭彈此跳舞之曲輕滑流轉之音走余指尖而余心沉沉如有重荷余命瑞爾瑞那及鐸爾士跳舞彼等應音節而蹈然曾無一人竟來余側環顧四周此小廣場中實無一人影僅自樹陰之叢見一人家髣髴有女二人坐而編物也

余彈此立琴者久之以爲但得一二人至者則三數十人不難立集顧俟之良久僅有望望然去者絕無一人向我輩注意也余無可如何惟集一身之力於指尖力鳴其琴無何見一幼兒可四五歲踏閾以出余默念此兒來時其母必隨之而至則鄰家之女亦續續而來於我不無希望乃方坐而編物之母親見兒已離其側卽呼兒名幼兒初未注意顧三四度連呼兒名而此柔順之兒其足卽不向我輩而行直歸依阿母去矣

余思此村之人或不喜跳舞之事乃命犬輩暫時停舞而余一人抗聲而歌無何斗來一身穿短衣頭被絨帽之大漢獰目視余曰頑童汝何爲者余曰歌耳大漢曰汝得此村之

許可狀耶余曰不知大漢曰既不得此村許可狀趣出此村勿待告發將後悔矣余曰伯父亦能哀憐穉子投宿無方乎大漢曰余非汝伯父余爲此村之監守人此村凡一切之乞食遊藝人均不許入也

嗚呼所云此村監守人者卽與巡警無異余默然惟有肩此立琴攜各犬立去此村可憐吾犬亦知我輩之交否運垂首戢尾以隨我行余見三犬之環繞我側乃語之曰我輩不得許可狀已被村人所逐今夜更無購買麵包之錢惟有忍餓露宿而已犬輩聞余此言似作不平之呻吟余自囊中出六錢之銅幣數之復曰我輩無錢脫今晚進食則明日將如何汝曹亦爲明日計乎語已余復收此銅幣入於囊中此時揩比及鐸爾士頗有所悟俯首無聲而食量最強之瑞爾瑞那尙嗚嗚作聲余叱之亦不止乃曰揩比汝其爲瑞爾瑞那告也揩比遽以前足擊瑞爾瑞那然而瑞爾瑞那曾不改反抗之態度顧其力不敵揩比亦僅能默爾而息耳

余爾時又籌畫此求宿問題幸而天氣溫暖卽野宿亦無妨礙此原非重大之問題所當特別注意者卽狼羣之襲來耳我輩向前進行則見渺渺長途盡是荒村野舍僅有牧場之小屋作零星三數之小點無何晚霞綺麗作五彩影天而了不見一投宿之人家余心

念除此灌木之林殆無處可以棲身矣余猶幸有此巨大之巖可以作此天然之屏風借蔭此間則夜風砭骨藉以避去數分冷氣蓋彼猿犬輩皆不能禁受寒氣也夫余在今日固負一團團長之責任脫令彼輩而病也我又須擔看護之責寧不大難余探索良久始見一處上有花崗石突立伸出於上而下有一洞以老樹之枯葉鋪滿其中厚可一尺余得此天然之場所至以爲喜所苦者不得麵包耳蓋腹餒而欲得高臥誠爲至困難之事余既入此洞中乃命揩比在洞外以防狼之來襲揩比無法不能不從余命余乃略安心以睡

余雖臥於枯枝落葉之上而思潮起落無有已時迦格羅隱於我之衣間而瑞爾瑞那則蹲伏我足畔余思今日過矣而明日之運命則如何念及此而余之飢腸益不能耐伸手於衣囊之中以數之則仍此三枚之銅幣決不能增長至於四枚試思明日脫無一錢之收入則後日更無氣力可以就道而我輩果將爲餓莩歟余思及此而益不能成寐自斜隙中但見星光燦爛風靜無聲卽木葉亦不作微動鳥語不聞蟲聲都寂側耳靜聽幷不聞田舍之道有車輪之音嗟夫余以童子之身對此境界安得不垂淚而輾轉余心者則更有可戀之司蒂姆與可愛之美登里老人也

余淚既垂更不能忍此悲聲余乃以兩手掩面而泣忽有暖和之呼吸直觸余髮余舉首而以舌來餂余手則揩比也余迴念方余第一日隨老人就道之日揩比亦來慰藉余今聞余泣聲而又來慰余也余遂以兩腕抱揩比之頸而接吻於其顏揩比嗚咽作聲似將與余同泣者明日起身日光照眼暖氣直襲於余身若此一丸紅日大足蘇我昨宵竟夕之悲者好鳥枝頭弄晴引吭遠寺鐘聲亦似詔人以勿作哀思余輩欠伸而起乃循此鐘聲而行村落即在眼前第見麵包之肆歷歷自我眼前而過顧余囊中羞澀安得不以鄭重出之

蓋以余之決心此六錢之麵包將度一日雖操刀分割小僅如錢亦惟與一猿三犬分餉之又以今日天晴良足爲興行之準備以昨日之失敗今日或可吐氣也先入此村觀其場所復體察此村之人情風俗與我輩感情如何又念早晨良不如午後余方作是思想信步而行突聞背後有銳呼之聲余急回首則見瑞爾瑞那正爲一老婆所追余見此情狀斗然而悟蓋余初未留意瑞爾瑞那臨行時忽離我輩而他行偸入人家以啣竈下之肉現瑞爾瑞那之口尙啣有肉也

老婆大呼曰何來惡犬盜竊人家之肉是必外來之犬趣追捕之趣追捕之余此時急思

趨前謝罪。顧一轉念。問今日之事。殊不能代犬以擔此責任。脫此老婆欲令我代償此肉。將以何法對待我。囊中空空。不能償肉。則將處以拘禁之罪。我不足惜。而美登里之一團。遂瓦解矣。余因思三十六策。走爲上策。卽飛步而遁。揩比與鐸爾士力隨我後。迦格羅在我肩頭。恐被顛落。亦力抱余頸。然而老婆尙自後呼逐。聞此老婆之呼聲。兩側有路人四五。遮余前。余則大窘。然幸旁有小路。余急取斜道而行。

余疾趨至數里之遙。乃不見追者在後。蓋已出此村矣。然尙不敢駐步。又行數里。方得稍紓喘息。而遙矚此村。已在煙空中。了不見一人影。心乃略定。夫揩比與鐸爾士固每步不離余踵。而瑞爾瑞那已不知所往。余作聲以呼瑞爾瑞那。而杳不見影。我知其懼受嚴罰。未敢前來耳。嗟夫。若瑞爾瑞那者。本非惡犬。以不堪飢餓而爲盜。亦殊可憐。然盜人之物。安得不與以罰。此美登里團嚴重之規律也。苟輕視規律。則鐸爾士亦將效尤。而揩比或被誘惑。未可知也。

然而余之一團中何能失去一瑞爾瑞那。余乃語揩比曰。揩比。汝試覓取瑞爾瑞那來。揩比遵余命。飛馳而去。余尤恐瑞爾瑞那爲巡警所捕。且將追捕主者。乃循此田舍之路。先行。亦不敢稍加休憩。法蘭西南部之風景。亦頗不惡。自出鷄巢町後。輒爲塵埃眯目之村。

野今我所行水清木秀綠野盈疇芳草作隨意之碧好花增可憐之紅蓋適爲此間運河之畔也我方以草爲茵休息河畔靜待犬歸經一小時而揩比與瑞爾瑞那音信杳然余方以爲憂慮但見揩比俯首而歸余急問曰曾見瑞爾瑞那乎揩比蹲余前似有萎苶之狀余細審之則耳上殷然有血痕嗚呼此則不問可知揩比與瑞爾瑞那必起爭鬬瑞爾瑞那反抗揩比遂嚙其耳然則以瑞爾瑞那之不歸而揩比獨歸耳

揩比以獨身而歸恐爲余所呼叱頹然無復勇氣余亦別無他策惟有待瑞爾瑞那之自歸余固熟知其性質非常頑強彼縱後悔亦不甘心受罰惟待之自歸舍此更無他法時則我乃卸猿於肩頭放之緣木而上余則橫臥樹下揩比與鐸爾士亦休息於我足下一時睡魔來襲不覺深入睡鄉及余醒時而夕陽已在山矣今日腹中僅得此小塊之麵包已起恐慌然而瑞爾瑞那之消息益復杳然余噓唇作聲極力呼之曾無尺寸之效今日既不能興行而胃中大鬧飢荒各犬以絕望之容對余而猴子亦撫腹作怒顏相向矣

然而瑞爾瑞那不歸余意終不釋乃令揩比再往探之越半小時而揩比仍怏怏而歸余觀其情狀知揩比此次且不得瑞爾瑞那蹤跡矣余心中萬分懊惱念老人以一肩重擔雙手付我者即此三犬一猿今我不能以完全之美登里團還諸老人匪特無以對吾師

傳。亦。不。忍。失。此。團。友。故。余。思。及。此。而。寧。犧。牲。飢。腸。枵。腹。以。待。因。念。將。如。何。可。以。忘。此。飢。餓。者。猛。念。美。登。里。老。人。之。言。謂。兵。隊。當。行。軍。疲。勞。之。時。輒。有。以。音。樂。鼓。其。興。而。忘。倦。者。我。試奏。一。曲。令。彼。猿。犬。跳。舞。或。足。以。使。彼。輩。忘。飢。也。

余。此。時。卽。取。立。琴。背。向。運。河。對。於。團。員。奏。跳。舞。之。曲。而。猿。犬。輩。服。從。余。之。命。令。嗚。呼。麵。包。之。薄。片。曾。不。一。進。其。吻。而。復。爲。此。無。聊。之。跳。舞。其。何。以。堪。然。彼。輩。一。聞。余。之。曲。調。則。忍。俊。不。禁。自。然。跳。舞。幾。全。忘。麵。包。之。事。余。方。注。全。神。於。此。斗。聞。有。人。呼。曰。妙。哉。佳。哉。此。聲。劈。空而。來。蓋。一。透。明。之。小。兒。聲。也。余。急。回。首。則。見。一。絕。精。緻。之。船。船。側。白。堊。如。大。理。石。嵌。以。金字。曰。『白。鳥』。卽。在。我。輩。所。居。之。岸。邊。以。兩。匹。之。馬。曳。此。船。而。行。奇。哉。此。我。輩。所。未。見。者。也。

余。細。覩。此。船。較。諸。運。河。中。普。通。之。船。其。狀。爲。短。甲。板。之。上。有。一。玻。璃。窗。之。小。屋。小。屋。之。前。蓋。一。涼。棚。而。以。種。種。蔓。藤。之。草。牽。引。作。一。迴。廊。可。以。蔭。蔽。日。光。風。景。之。宜。人。殊。出。浮。家。泛宅。者。意。料。之。外。其。廊。下。卽。有。兩。人。之。影。一。爲。年。約。三。十。七。八。端。莊。之。婦。人。一。則。與。余。年。相若。之。童。子。方。臥。於。藤。榻。之。上。卽。向。我。輩。喝。采。之。人。也。余。斗。聞。此。喝。采。之。聲。卽。脫。帽。向。之。爲禮。婦。人。曰。君。輩。非。演。藝。人。耶。余。曰。然。我。輩。在。此。練。習。不。圖。獻。醜。於。夫。人。之。前。凡。此。言。語。均我。師。傳。平。日。詔。我。者。須。知。對。於。身。分。高。者。宜。用。此。種。談。吐。也。

(未完)

文藝

去年今日

去年今日。正南京政府教育部成立之時。

去年今日。各學校校舍或變爲軍營。或闃其無人。

去年今日。小學生爲募餉團團員。中大學生爲學生軍。軍士女學生爲女子北伐隊隊員。紛紛者有如此。

故去年今日爲我教育界上最危險最悲觀之時。而今日則何如。

曰、中學以上之學生。有因選舉衆議院議員而缺課者。有憤庫倫叛逆而組織征庫隊者。紛紛者又如此。

然則小學生無恙耶。女學生無恙耶。……

所噴之鎔石。卽其明徵。故知地殼僅三十哩許之薄皮。包裹極熱之液體也。此說近似。世人靡然從之。沿襲至今。新學說出。始證前說之不確。玆略舉數端如下。

(一)地球表面之觀察。未足爲地心之確據。近世最深之噴泉井。在美之聖路易城。然亦不過2624呎。(不及半哩)此之三十哩。渺乎其細矣。以此例彼。猶且不可。況地心之遠。去地面7900餘哩耶。

(二)地面下增熱之率。本非一律。大約地愈深。增熱亦愈遲。故地面下3000°C之熱度。惟極深處始有之。必不近在三十哩之內也。

(三)3000°C之熱。能鎔百物。此僅就地面上(一氣壓)言之耳。若夫地面之下。壓力愈大。密度愈濃。則物之鎔度亦愈高。(冰適與此相反。因尋常物質。冷凝則縮。冰則凝結時體反漲大。故一則受壓而易凝。一則受壓而易鎔。)此知地面上遇3000°C而鎔之物。若受三四十哩地面之重壓。必不卽鎔。其度數必大過尋常也。(見賴康脫地質學 Le Conte's Geology 第一百三十二頁)

(四)以三十哩許之薄殼。浮於液體之上。勢必不能固定。將受日月吸力之影響。隨潮上下矣。凱爾文 Lord Kelvin 之言曰。若地球僅一空殼。則卽使其殼爲純鋼製成。

厚至五百粁。(卽三百哩)亦必受日月之吸力易屈如橡皮然。(見蓋凱之地質學 Arcibald Geikie's Text-book of Geology 第一編第六十九頁）故知地球有今日之固定。非全係固體不可。假謂有殼。則其殼必至少厚2500哩。夫至殼厚2500哩。則殼下之液體。不受壓而凝固者幾希矣。

以上四說。(其實證據尚不止此)足證地球中心。現今必非液體。至火山之鎔石。實由地心噴出與否。亦無確據。就最新之學理言之。其來源似不甚深。有二說焉。(一)地面下某深處土石之熱度。恰在鎔度臨界之下。若該處地面銷蝕。壓力頓減。則土石之鎔度復低。而成流質。(二)地面下某深處。本有一液體薄層。間於地殼與地心之間。此層之成。乃由地面雨水。滲透入地。土石受其浸潤。鎔度降低。此所謂水熱鎔解 hydro-thermal fusion 也。上二說由前言之。則鎔石臨時而成。由後言之。則鎔石本成地下。遇空隙而擠出。實皆與地心無關。至若地震波傳播之狀。實亦根據於第一說。非謂十二哩許之觀察。卽可斷定地心爲何物也。

附錄

美國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復商務印書館來書

本館前承各省教育界及各學校　惠寄教育成績品目自在上海總發行所開會展覽後業於陽歷八月運送至美交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教育成績品展覽會檢收茲該會總協理及該師範學校校長均來書道謝并多贊美之語是皆出品各校之熱心所致本館何敢掠美用將各來書譯漢刊入教育雜誌以公衆覽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啟

總理史密斯博士來書

商務印書館鄺耀西君大鑒。承貴館寄來物品。在稅關躭延許久。方得領出。展覽會甫於昨日開幕。一般人士。已非常注意。多相率來觀。至可喜也。貴館惠寄物品。情誼殷摯。辦理周匝。敬爲本會鳴謝。各項物品。當有吾美千萬教習與學生之賞鑒。其於警醒吾美人士。俾知中華教育之改良已有如此進步者。爲益正非淺鮮。予觀於此項物品。竊有所感。以爲中華之待學於吾美者雖多。而吾美之宜學於中華者。亦有如是其多也。各物品手工之性質。殊有關係。吾美兒童必將尋味愛玩。異常注意。而吾美之教習。必因此矍然有悟。知中華教育成績品應與本國物品。同一注重。此次各處出品。其繁夥殊出吾等意料之外。各界之興味。必將益被引起。是以閉會之期。已決計延至十二月底。蓋如此可以將物品中之最有關係者。時時陳列。或以暫假於各學校。俾資觀摩。貴處出品。當於吾美有絕大之影響。而吾東西兩共和國感情之益臻親厚。亦正在是也。商務印書館之印刷品。某等於陳列時。特別注意。俾觀者得資賞鑒。至

其關係之重。自無待言。蓋此足見中華教育之振興。且並足徵貴書館信用之偉大。謹此鳴謝。美國紐約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教育成績品展覽會總理大闢歐勤史密斯署名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

協理那爾遜女士來書

商務印書館惠鑒。承寄物品。業於數日前由稅關驗放。某等甫將包件解開。意欲分置各盒。而見者爭相把玩。嘆賞不置。以至某等不得不重加整理。是雖稍涉辛勞。然就所得之成效而言。則微勞固已獲報償矣。蓋此項物品。既有趣味。復有價值。就教育上之觀察點而言。其在本會陳列品中。實屬最可賞鑒而亦最可寶貴者也。尊處熱心毅力。搜集此項物品。其爲此間所稱道而引重。有非尊處所能知者。且每件均有簽題。而標識與物品無一或誤。是尤足徵尊處辦事之精確周到。欽佩無已。數日內。當有印就之陳列品說明書奉寄。此書不過就已到各品加以說明。俟佈置完全後。方能有印刷品出現。然史密斯博士頃已備有每套八頁之小冊。此冊一經分送。各處之來會觀覽者。必更盛也。迨本年十二月杪閉會後。自當將詳細報告寄呈。以資考核。敬先爲本專科同人及學生等向尊處及其他華友之厚愛吾美者。掬致感謝之忱。再商務印書館之印刷品。在本會中。實佔有傑出顯著之位置。凡來觀者多展閱其圖書目錄。觀其情形若甚有趣味者。肅覆再謝。美國紐約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教育成績品展覽會協理撒拉米查那爾遜署名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

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長羅式爾來書

商務印書館鄺耀西君大鑒。承寄教育成績品。其爲敝處所歡迎所欽佩。業詳史密斯君致尊處信內。凡史君所言。某均樂得而證實之。敬爲敝校道謝。並回憶昔日與君一堂同學之樂也。來華有日。再圖良晤。敬達並謝。美國紐約哥倫波大學師範學校校長哲姆斯伊羅式爾署名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